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滦平县抗旱服务中心站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7277t		
建设项目名称	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滦平县抗旱服务中心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文峰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七、结论。		
陈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内容；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60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
File No.

姓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 [Redacted]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acted]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840202602270823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MA07XH800T

单位社保编号：13084014546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6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6年02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79669665997824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840202603191040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MA07XH800T

单位社保编号：13084014546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6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公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67812928317441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对报批 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 2月 6 日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特对报批 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 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 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 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 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 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评价单位: (盖章)



日期: 2024年2月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代码	2510-130824-89-01-3111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门村、马圈沟门村		
地理坐标	上东沟门村： 起点：（ <u>117</u> 度 <u>25</u> 分 <u>42.253</u> 秒， <u>41</u> 度 <u>12</u> 分 <u>34.144</u> 秒） 终点：（ <u>117</u> 度 <u>24</u> 分 <u>59.765</u> 秒， <u>41</u> 度 <u>12</u> 分 <u>39.711</u> 秒） 马圈沟门村： 起点：（ <u>117</u> 度 <u>30</u> 分 <u>1.167</u> 秒， <u>41</u> 度 <u>11</u> 分 <u>12.602</u> 秒） 终点：（ <u>117</u> 度 <u>29</u> 分 <u>57.922</u> 秒， <u>41</u> 度 <u>10</u> 分 <u>59.461</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修复因灾受损护岸 1.960km，河道清淤疏浚 1.684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滦数政投资[2025]200号
总投资（万元）	526.44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19.9	施工工期	7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设置生态专项。因此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共6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措施见表1-1。</p>			
	表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措施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p>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p> <p>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E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故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中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p> <p>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p> <p>（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4.水生态保护修复中的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不涉及汽车投资。</p> <p>（3）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p>			

(4) 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5) 本项目已取得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滦数政投资[2025]200号）；已取得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滦数政农水〔2025〕25号）。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国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承德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可知，共有21大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属于E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二、“三线一单”与“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6]150号）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表1-2所示。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门村、马圈沟门村，选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滦河支流生态环境，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项目上东沟门村施工区域距离生态红线最近约900米，马圈沟门村施工区域距离生态红线最近约635米，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功能。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详见附件。	符合

	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1) 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根据《关于2025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办〔2026〕4号）中大气常规污染物现状监测统计资料可知，滦平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₁₀、PM_{2.5}、臭氧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为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过程中仅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经分析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2) 水环境：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建设期扰动河面造成的河流水质影响较为短暂，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 土壤环境：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经分析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类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主要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施工期消耗少量的电能、水等资源，不涉及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p>(1)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p> <p>(2) 根据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滦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p>	符合
<p>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析</p> <p>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发布的《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识别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要素类别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一般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见表1-3。</p>			

表1-3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涉及乡镇	管控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符合性
ZH13082410008	长山峪镇金沟屯镇张百湾镇西沟满族乡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大气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	1、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应优化区域种植结构，完善水污染设施体系，严格执行流域水排放控制标准，保障水环境安全。	1、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主要对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滦河支流生态环境，保障水环境安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1、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1、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 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ZH13082410009	长山峪镇金沟屯镇张百湾镇西沟满族乡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大气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	1、执行承德市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2、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应优化区域种植结构，完善水污染设施体系，严格执行流域水排放控制标准，保障水环境安全。	1、本项目主要对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不涉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水环境安全，符合一般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工程完成后，能够改善滦河支流生态环境，保障水环境安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情况外应全部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入污水管网。	1、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加强对森林的培育和抚育，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林木蓄积量，调整优化树种结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价值。 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3、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表 1-4 项目与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表

要素属性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管控要求	1.承德市生态功能主要为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重点执行河北省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改善流域综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河流水质，不会损害承德市水源涵养型与防风固沙型生态功能。
	水源涵养型	1.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基础上，新建与扩建项目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条件下，可适度进行合理有序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新建、扩建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项目，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造林为辅的原则。 3.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防风	1.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2.严格	

固沙型	<p>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p> <p>3.严格控制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的能力。4.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对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p>5.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6.加大退耕还林力度,恢复草原植被。7.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p>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一般生态空间内应在重要水源保护区上游干流、支流沿岸的规划建设,在河道干流、支流两岸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和生态绿化廊道。生态缓冲带内应保持自然岸线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严禁建设项目侵占责任生态空间和“贴边”发展。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四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区域,严禁违规建设别墅类和高尔夫球场等项目,严禁破坏生态环境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及周边地区开发建设管理。2.在上述环境敏感区域内,严禁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设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玻璃栈道”、观光索道等破坏生态和景观的违法建设项目,可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对擅自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建成的违法违规项目和设施,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和移交司法部门强制执行等措施,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位于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有利于改善河流水质,同时发挥其水源涵养、调洪蓄洪、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维持营建等多重作用。</p>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范围。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范围内,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推行绿色勘查。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科学评估勘查作业可能对生态环境、水源涵养的影响。勘察设</p>	<p>不涉及。</p>

计方案应当落实绿色勘察理念，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勘察有关标准和规范。勘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地质矿产勘查规范、绿色勘查规范和勘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作业。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对已有露天矿山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露天矿山企业应当实行平台式开采，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率，保障矿山采后高标准复垦复绿。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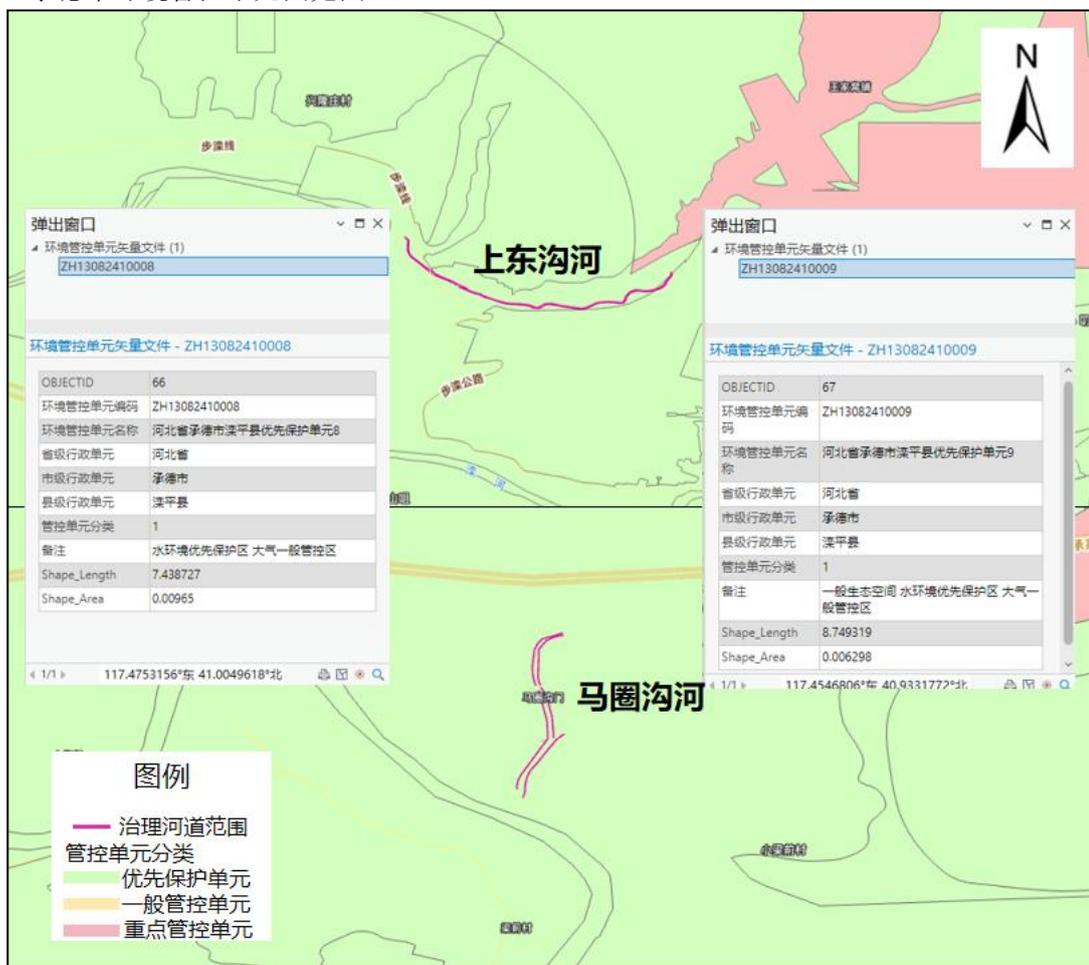


图1-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及《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我省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

本项目选址涉及承德市滦平县，属于该规划中一“河北省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

区域名录”中限制开发区域中“冀北燕山山区”，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功能定位：京津和冀东地区生态屏障，地表水源涵养区，河北林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文化和生态旅游区，绿色农牧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金属和非金属矿采选生产基地。

发展方向：

生态建设。加强永定河、潮白河和滦河流域综合治理，提升中游地区生态保护功能。重点建设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造林绿化、农田水利等工程，继续实施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首都水资源恢复和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稻改旱、禁牧舍饲等生态工程建设。

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产业。积极开发风能资源，有序开发煤铁等矿产资源，建设绿色农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林业、果品业。加强节水工程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

本项目主要对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河道清淤疏浚、修复受损护岸等，通过工程措施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与生态功能区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具有相符性。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 《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河北生态功能区划按地貌、水热组合等自然条件划分出4大生态区，在明确生态区的基础上，划分为10个生态亚区，31个生态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河北山地生态区—III-4燕山山地南部林果与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区。该区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为：①本区土薄石多，首先应封山育林育草，营造水土保持林，采用“林、梯、坝”结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坡面种植橡树、椿树、刺槐等；沟谷内可种板栗、核桃、柿、杏、花椒、红枣等；用材林宜种栎类和油松；同时还适于发展苹果、梨、葡萄等。②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大潘家口水库、大黑汀水库上游及周边地区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工作，保证各水库的水量、水质，充分发挥水源地生态服务功能。③结合生态示范区建设，加快退耕还林工作，提高植被覆盖率，保护生物多样性。④发展生态林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及农林产品深加工业，倡导区内实施生态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治理城市与工业污染，提高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⑤加强矿山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水体自净能力，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污染物入河，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滦平县的生态可持续发展，与该规划具有相符性。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

(3)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

规划》（冀政办字〔2021〕144号）。规划指出河北省生态功能分为5个区，分为环京津生态过渡带、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低平原生态修复区、沿海生态防护区五个区域。

表 1-5 河北生态功能分区表

区域名称	市	县（市、区）
环京津生态过渡带	雄安新区	容城县、安新县、雄县
	保定区	莲池区、竞秀区、涿州市、安国市、高碑店市、清苑区、徐水区、定兴县、高阳县、望都县、蠡县、博野县
	廊坊市	安次区、广阳区、固安县、永清县、香河县、大城县、文安县、大厂回族自治县、霸州市、三河市
	沧州市	任丘市
	定州市	定州市
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	张家口市	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
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	张家口市	桥东区、桥西区、宣化区、下花园区、蔚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区、怀来县、涿鹿县、赤城县、崇礼区
	承德市	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承德县、兴隆县、平泉市、滦平县、隆化县、宽城满族自治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秦皇岛市	青龙满族自治县、卢龙县
	唐山市	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迁西县、玉田县、遵化市、迁安市、滦州市、丰润区
	保定市	满城区、易县、涞水县、涞源县、唐县、阜平县、曲阳县、顺平县
	石家庄市	井陉矿区、井陉县、行唐县、灵寿县、赞皇县、平山县
	邢台市	信都区、临城县、内丘县、沙河市
	邯郸市	峰峰矿区、涉县、武安市
低平原生态修复区	石家庄市	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正定县、栾城区、高邑县、深泽县、无极县、元氏县、赵县、藁城区、晋州市、新乐市、鹿泉区
	邢台市	襄都区、柏乡县、隆尧县、任泽区、南和区、宁晋县、巨鹿县、新河县、广宗县、平乡县、威县、清河县、临西县、南宫市
	邯郸市	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临漳县、成安县、大名县、磁县、肥乡区、永年区、邱县、鸡泽县、广平县、馆陶县、魏县、曲周县
	沧州市	新华区、运河区、沧县、青县、东光县、盐山县、肃宁县、南皮县、吴桥县、献县、孟村回族自治县、泊头市、河间市
	衡水市	桃城区、枣强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故城县、景县、阜城县、冀州区、深州市
	辛集市	辛集市
沿海生态防护区	秦皇岛市	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昌黎区、抚宁区
	唐山市	丰南区、曹妃甸区、滦南县、乐亭县
	沧州市	黄骅市、海兴县

项目所在区域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主体生态功能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态休闲。

项目主要对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水体自净能力，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污染物入河，在一定程度上可对区域的水生生态功能的保护和改善起到正面的积极作用。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 《承德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冀政字〔2024〕14号）指出，规划范围为承德市行政辖区范围。规划指出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做大做强三大优势产业——文旅康养体育：牢固树立“高端旅游、全域旅游”理念，强力打造“一主两重多点”旅游产业布局，构建区域文化旅游康养体育融合发展大格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门村、马圈沟门村，属于承德市行政辖区范围。项目的建设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占地不属于《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控制区域。本项目施工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水体自净能力，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污染物入河，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有利于生态廊道、环京津产业发展带、文旅康养度假区的建设，有利于区域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功能的提升，有利于“三区两城”的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相关要求。

(5)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冀政字〔2024〕22号）指出，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示范区、承德融入北京发展的桥头堡、京北大花园。全力打造县城宜居中心城区，将文旅产业发展与城镇发展相结合，建设一批生态宜居文旅项目。城市功能趋于完善，交通网络便捷高效，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形成具有滦平特色的现代化空间治理体系。

项目主要对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实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和河流缓冲带修复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水体自净能力，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污染物入河，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有助于京津冀水源涵养和生态环境支撑示范区、京北大花园的建设，提高区域旅游行业竞争力，有助于生态宜居文旅项目的建设发展。本项目符合《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相关要求。

2、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指出，规划的主要目标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

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主要对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滦河支流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污染物入河，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 《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市政字〔2022〕16号）提出：

——三、重点任务：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协同共治—2.深化扬尘污染治理管控。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完善扬尘控制责任体系。加强建筑工地、企业料堆场、裸露地面治理；建立健全绿色施工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全面规范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实施道路硬化、裸露地面绿化工程。3.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攻坚。统筹车、油、路全方位监管。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发展绿色运输；加强渣土车扬尘全过程管理，对运输车辆实施洁净密闭运输。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流域统筹—3.强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全面提升河流水生态修复功能。①全面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滦河、潮河、阴河及其支流为重点，全面开展河道生态护岸和河流缓冲带建设、岸线和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全力打造滦河、潮河生态廊道。②加强重点流域水源涵养：重点实施生态护岸、侵蚀沟治理、退化草场修复和水源涵养林建设，从源头上拦沙固沙，严防水土流失；加快实施滦河干流、伊逊河中上游和小滦河隆化、围场、滦平、双滦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持续推进滦河、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清除河道内堆放的垃圾，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非法采砂，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保证施工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车辆严格节能管理，采购小排量、低油耗、低排放的车辆，淘汰环保不达标、油耗高的车辆，减少车辆尾气污染。本项目主要对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滦河支流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有利于区域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功能的提升。

因此，本项目符合《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3) 《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提出：

第十四条 在滦河、潮河流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
-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3) 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等物资；
- 4)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5) 擅自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 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 7) 其他依法禁止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主要对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河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有利于区域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功能的提升，对生态系统将产生正面的、积极的环境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承德市滦河潮河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工程区范围为：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门村、马圈沟门村的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河道。</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p> <p>上东沟门村： 起点：117度25分42.253秒，41度12分34.144秒 终点：117度24分59.765秒，41度12分39.711秒</p> <p>马圈沟门村： 起点：117度30分1.167秒，41度11分12.602秒 终点：117度29分57.922秒，41度10分59.461秒</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一、项目的基本情况</p> <p>1.项目由来</p> <p>2025年7月，受副热带高压外围暖湿气流影响，承德市出现一轮强降雨过程，全市平均降水量160.2mm，此轮强降雨持续时间长、局部量级大、致灾程度高，大部分县区不同程度受灾，特别是兴隆、滦平、隆化等县灾情严重。项目区所处的西沟乡上东沟门村、马圈沟门村，受此次洪水影响，原有护岸冲毁严重，冲积物造成河道淤积，阻碍行洪。因此，对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河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通过修复加固河道护岸、恢复河道原有形态与过流能力，切实保护沿岸房屋、农田与基础设施安全，全面恢复河道防洪排涝、功能，是保障区域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流域防洪减灾能力的紧迫且必要的民生工程与防洪保安工程，对生态系统将产生正面的、积极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已取得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滦数政投资[2025]200号）；已取得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滦数政农水（2025）25号）。</p> <p>2.工程概况</p> <p>（1）项目名称：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p> <p>（2）建设单位：滦平县抗旱服务中心站</p> <p>（3）建设性质：新建</p> <p>（4）建设地点：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门村、马圈沟门村。</p> <p>（5）建设内容及规模：修复因灾受损护岸1.960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1.684km。</p> <p>3.工程建设内容</p> <p>修复因灾受损护岸1.960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1.684km，包含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河道。</p>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修复受损护岸	上东沟河	上东沟河浆砌石护岸 1.455km，包含直立式浆砌石挡墙 1.276km，其中左岸 0.299km，右岸 0.977km；仰斜式浆砌石挡墙 0.179km，其中左岸 0.175km，右岸 0.004km； 上东沟河主要治理段为 K0+000-K0+743 段左岸、K0+743-K1+063 段右岸、K1+063-K1+243 段两岸护岸，共修复因灾受损护岸 1.455km。
		马圈沟河	马圈沟河浆砌石护岸 0.505km，包含其中左岸直立式浆砌石挡墙 0.327km，右岸仰斜式挡墙 0.178km。 马圈沟河主要治理段为 M0+000-M0+149 段两岸、M0+297-M0+427 段左岸，共修复因灾受损护岸 0.505km。
	河道清淤疏浚	上东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243km，马圈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0.441km。	
辅助工程	给水	施工生活用水由附近村镇接引。	
	供电	项目各施工区用电引接村庄输电线路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p>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p> <p>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p> <p>③在施工作业区内堆放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采取防尘措施；</p> <p>④工程主体作业区运输土方、材料的道路依托现有道路，应定期维护保养，做到雨天不泥泞，晴天不扬尘，道路平整。文明施工，路口设置警示、限速标识，控制车速降低扬尘量，对路面定期洒水抑尘；</p> <p>⑤施工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限速行驶并加盖苫盖，施工期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⑥运输车辆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p> <p>⑦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p> <p>⑧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减少废气排放。</p>	
	废水	<p>①针对施工场地雨季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要求河道内施工前，在河道两侧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p> <p>②认真做好现场准备工作，清淤作业之前对施工区进行测量，清淤区的测量范围应包括设计清淤区及其边界线外一定范围内的水深和地形。清淤前测量可按施工的先后顺序、分区分期，在接近工程开工时进行；</p> <p>③施工前针对可能受影响的下游水体设置截渗沟、围堰和围挡防护，防止非正常工况下污水灌入和施工阶段对下游水体地表部分的不利影响；</p> <p>④运输机械上面覆盖苫布，避免施工材料及清淤物坠入河道中，造成水环境二次污染；</p>	

		<p>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汛期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施工扰动面积，施工时序严格依照施工计划进行，通过合理的施工安排和施工组织，缩短工期，减轻对水体的不利影响；</p> <p>⑥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在河道内行驶，不得在河道内对施工设备进行检修、清洗，防止油品泄漏而造成的地表水污染；</p> <p>⑦严禁在施工期间向河流内及附近其他水体倾倒废渣、施工废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噪声	<p>①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p> <p>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p> <p>③施工车辆进出时间合理安排，尽量远离声敏感点，靠近集中居民点时减速慢行；</p> <p>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禁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以减轻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p> <p>⑤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以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必要时在施工厂界设置临时围挡；</p> <p>⑥工程施工噪声主要受影响对象为场内施工人员，可采取使用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措施进行保护。</p>
	固废	<p>①减少物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在施工过程中，废弃物料做到及时清运，施工完毕后清理好作业现场，以防因降雨冲刷造成污染；</p> <p>②开挖土石方运至临时晾晒场暂存，河道清理开挖的表层杂填土用于土地迹地恢复、绿化，石方主要为圆砾及卵石，用于护岸填筑、河道低洼处河道整平，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于受损河道沿线河岸填充平整及坡面防护，沉淀池底泥用于受损河道沿线河岸填充及平整；</p> <p>③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区，不产生生活垃圾；河道清理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质量符合要求的回收利用，其余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丢弃在现场。</p>
	生态保护	<p>植被保护措施：</p> <p>①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并平整，恢复植被，恢复其土地利用类型；</p> <p>②修复受损护岸，加强自然生态系统，拦截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水源涵养功能；</p> <p>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④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减少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按照施工总体布局进行施工活动。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场地，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植被恢复。</p> <p>动物保护措施</p> <p>①施工期间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使其知法、守法，防止他们在周围乱捕乱猎，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危害；</p> <p>②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动物休息和觅食时段；</p> <p>③地面高噪声设备做好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p> <p>水生生物的保护措施</p> <p>①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在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保护水生生物的宣传牌；加大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力度，提高对鱼类的保护意识，加强管理，禁止施工人员下河捕鱼和非法捕捞作业；</p> <p>②河道开挖避免水下作业，避免破坏水生生物生存环境；</p>

		<p>③严格控制水工施工的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尽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减轻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④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每个施工点采取从上游至下游逐一施工的方式，避免同时施工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相应的减轻了对周边水体鱼类生活环境的破坏；</p> <p>⑤施工前，实施单位必须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落实好施工作业区的水质、水生生态保护措施；</p> <p>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及时进行迹地恢复。</p>
临时工程	临时道路	工程施工对外交通利用现有公路及村道；场内交通主要考虑施工场地之间的连接路，施工道路采用施工机械平整压实，可作为施工机械行走和物资运输之用。
	临时晾晒场	布设临时晾晒场用于施工土石存放、晾晒，场地四周建设围挡，待工程完毕后予以清理。上东沟河临时晾晒场临时占用村民秋收道路，占地面积 200m ² ，马圈沟河临时晾晒场位于村内宽阔空地，占地 150m ² 。
	临时场地	施工仓库置于河道较开阔处的河滩上，设施工仓库 2 处共 300m ² 。施工材料及设备应按规格、品种合理堆放在仓库及堆放场内。

4、方案设计

(1) 护岸工程

①直立式挡墙

墙高 1.5-2.5m，墙顶设置 50mm 厚 M15 砂浆压顶，宽 0.6m，迎水坡坡比 1: 0.25，背水侧为垂直墙面，前趾长 0.5m，后趾长 0.5m，底板厚 0.7m，岸墙埋深 1.5m。每 10m 设置一道伸缩缝，缝宽 20mm，内嵌聚乙烯闭孔泡沫板。护岸设置 DN110PVC 排水管 1 排，临水侧管底距离设计河底 0.5m，相邻排水管间距 3m，背水侧设置土工布包裹的砂砾料反滤包，排水管向河道内倾斜，纵坡 5%。

②仰斜式挡墙

墙高 1.5-2.5m，墙顶设置 50mm 厚 M15 砂浆压顶，宽 0.6m，迎水坡坡比 1: 0.25，背水侧坡比 1: 0.1，前趾长 0.5m，底板厚 0.7m，岸墙埋深 1.5m。每 10m 设置一道伸缩缝，缝宽 20mm，内嵌聚乙烯闭孔泡沫板。护岸设置 DN110PVC 排水管 1 排，临水侧管底距离设计河底 0.5m，相邻排水管间距 3m，背水侧设置土工布包裹的砂砾料反滤包，排水管向河道内倾斜，纵坡 5%。

挡土墙荷载主要包括结构自重、土压力、水重、水平水压力、扬压力等，墙后填土为碎石填土，粘聚力 0kpa，内摩擦角为 32°，墙底摩擦系数为 0.4。

(2) 河道清淤疏浚

为了改善河流基底环境，恢复或者扩大过水断面，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增强水体流动性，改善水质，对河道内阻水的如淤泥、耕种土、砂石等进行清理。

根据整体规划，按照河道设计纵坡及设计河底高程，统一对本项目区内河道进行平整，对河道内渣土及阻碍河道行洪的其他设施进行清理。形成整洁、通畅的河道。使洪水通畅、安全下泄。

①上东沟河道

本次对治理段河道进行清淤整治，以确保河道行洪断面，设计河道以天然河道纵坡为参照，局部淤积严重段进行调整，设计河口宽度为 4.3-8.9m。

②马圈沟河道

本次对治理段河道进行清淤整治，以确保河道行洪断面，设计河底以天然河道纵坡为参照，局部淤积严重段进行调整，设计河口宽度为 3.8-14.4m。

河底清淤尽量采用环保型施工方式，防止对河道产生二次污染。

①横断面设计

根据治理段沿岸地形、地物及河槽现状等实际情况，在满足河道行洪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两岸规划需要，尽量避免出现大面积征、占、迁，综合确定河道横断面形式。

②纵断面设计

河道纵断面根据现场地形条件、河道现状河势及两岸保护对象情况，综合考虑现状河底纵断，河道整治后河底高程应与上下游平顺衔接，并与已有防护完好段控制断面以及其他涉河构筑物高程相协调。按维持现状河床天然河底纵坡总体趋势不变的原则，对局部河底进行调整。尽量保留河道的自然形态，对现状自然冲刷形成的河道最低点低于设计河底高程的进行回填，高于设计河底高程的按设计高程清淤、开挖。

根据场地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施工清淤土共分 3 层，自上而下依次为：杂填土，卵石（Q₄^{al+pl}），下覆基岩为白云岩。现分述如下：

①层杂填土：场地内局部分布，杂色，松散，湿，主要以粉土为主，结构松散；②层卵石（Q₄^{al+pl}）：场地内连续分布，褐黄色；中密；稍湿-饱和；卵石成份主要以石英岩、白云岩为主。粒径大于 20mm 的颗粒含量大于总重量的 50%，卵石呈亚圆状，分选性差，中粗砂充填。充填密实；③层白云岩：灰白色，隐晶质结构，层状构造，岩石较完整，出露于河道中上游左岸山体。

5、土石方平衡

经土方平衡计算，工程总开挖土石方量为 32415.28m³（自然方），总回填土石方量为 18914.51m³（自然方）。土石方平衡表见表 2-2。

表 2-2 土石方平衡表（单位：m³）

序号	工程项目	开挖		回填		综合利用
		土方	石方	土方	石方	
1	河道清淤整治	3503.45	5322.70	/	/	8826.15
2	修复护岸	4151.88	19437.25	4151.88	14762.63	4674.62
总计		32415.28		18914.51		13500.77

开挖土石方运至临时晾晒场暂存，工程开挖的表层杂填土用于土地迹地恢复、绿化，

石方主要为圆砾及卵石，用于护岸填筑、河道低洼处河道整平，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于受损河道沿线河岸填充平整及坡面防护。

6、主要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斗挖掘机	液压 1m ³	台	2
2	推土机	59kW	台	2
3	蛙式打夯机	2.8kW	台	4
4	电钻	1.5kW	台	2
5	载重汽车	5t	台	2
6	自卸汽车	8t	台	4

7、劳动定员

项目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一、施工总布置

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考虑到施工物料的运输及各种建筑物的布置情况，将整个工程分为 2 个施工工区进行施工，工程材料按照施工方便的原则就近堆放。

施工仓库及材料堆放场置于河道较开阔处的河滩上，设施工仓库 2 处共 300m²。施工材料及设备应按规格、品种合理堆放在仓库及堆放场内。

二、工程总布置

本项目修复因灾受损护岸 1.960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684km，包含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河道：

修复因灾受损上东沟河浆砌石护岸 1.455km，包含直立式浆砌石挡墙和仰斜式浆砌石挡墙两部分。直立式浆砌石挡墙 1.276km，其中左岸 0.299km，右岸 0.977km；仰斜式浆砌石挡墙 0.179km，其中左岸 0.175km，右岸 0.004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243km。

修复因灾受损马圈沟河浆砌石护岸 0.505km，包含直立式浆砌石挡墙和仰斜式浆砌石挡墙两部分。其中左岸直立式浆砌石挡墙 0.327km，右岸仰斜式挡墙 0.178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0.441km。

护岸根据现状河道岸线走向进行布置，局部适当调整，确保岸线平顺、河势稳定。上东沟河主要治理段为 K0+000-K0+743 段左岸、K0+743-K1+063 段右岸、K1+063-K1+243 段两岸护岸。马圈沟河主要治理段为 M0+000-M0+149 段两岸、M0+297-M0+427 段左岸。护岸位置及结构图见附图。

施工方案

一、主体工程施工

1、土方工程

土方开挖采用 1m³ 挖掘机开挖，59kW 推土机辅助推。开挖土石方运至临时晾晒场暂存，河道清理开挖的表层杂填土用于土地迹地恢复、绿化，石方主要为圆砾及卵石，用于护岸填筑、河道低洼处河道整平，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于受损河道沿线河岸填充及平整。土方开挖应从上到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按设计坡度进行。自行确定开挖边坡，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方可施工。边坡开挖前，必须做好开挖线外的清理工作。在场地开挖和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临时性排水设施。

护岸填筑作业的特点是工作面宽度变化快、工序多。施工应统一管理、严密组织，保证工序衔接，分段流水作业。回填采用 1.0m³ 挖掘机挖填，人工辅助摊铺、整形压实，每次铺料厚度 0.3m~0.5m，纵向铺料长度控制在 100m 左右，施工控制非黏性土相对密度不小于 0.60、黏性土压实度不小于 0.91。

2、河道清淤整治

机械挖土施工工艺流程为：场地清理→测量放线→土方开挖→边坡控制。

①场地清理

采用功率 59kw 推土机将开挖范围内的杂物及表层 0.3m 左右的耕植腐蚀土清除干净，并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②测量放线

根据施工图的数据和尺寸及测量单位提供的控制点放样，设置定位桩、轴线桩。并按施工图位置确定河道位置。同时对控制点加强保护，做好标记。

③土方开挖

开挖时要经常测量和校核平面位置、标高、边坡是否符合要求，开挖应有专人指挥，连续进行，层层下挖，层层排水；设置样桩控制开挖深度至底部，同时为保证质量须及时清理底部浮土，做好排水工作。

④边坡控制

先采用机械开挖，预留 60cm，使边坡基本成型，再用人工修整至设计要求。检验和控制边坡采用坡度尺法。当一段河床清理平整后应及时对已完成的河段进行复测，其复测断面设置应与设计桩号相同，但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规定；复测工具采用水准仪和经纬仪及钢尺等仪器，在复测断面测完后应及时将数据统计，并画出河床清理平整断面竣工图，当复测断面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整改并重新复测，直至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浆砌石护岸施工

修复因灾受损浆砌石护岸施工工序包括：测量放线→基槽开挖→基础砌筑→墙身砌筑（设置排水管、伸缩缝）→养护→墙背回填。

①测量放线

根据设计图纸及岸线特征点坐标，准确计算护岸轴线位置，并报监理工程师认可。待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对护岸轴线进行放样，并进行引桩便于校核，经核查无误并报理工

	<p>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行基坑开挖。</p> <p>②基槽开挖</p> <p>基槽的开挖可以采用机械开挖，人工配合修整的方法。基坑开挖过程中，为防止雨水流入或地下水渗出，须在基础尺寸外侧开挖排水沟，以便迅速排除积水，确保施工在无水条件下安全进行。</p> <p>③基础砌筑及墙身砌筑</p> <p>砌筑前应将石材中风化石及石材上的杂质清理干净，并复核基础各部尺寸。浆砌石砌筑施工方法采用坐浆法，石料砌筑前先铺设砂浆，将块石放置于砂浆之上；砂浆强度等级为 M10F35，且随拌随用；块石最小边尺寸不小于 200mm，抗压强度不低于 30MPa，软化系数不小于 0.75；砌筑时必须进行修石选石，没有平整面的不得用于护岸表面，表面平整度以两靠尺检测不大于 20mm；砌筑时石块之间必须留出 2~3cm 宽的缝隙用作灌浆，并以适当的工具使砂浆充满缝隙；勾凸缝。</p> <p>④排水管</p> <p>墙身在高出河底部分分层设置排水管。排水管间距 3m，孔内预埋 DN110PVC 管，PVC 管伸出墙背 5cm，其端部设土工布反滤包，反滤包内包裹砂石反滤料。</p> <p>⑤伸缩缝</p> <p>浆砌石护岸每 10m 设置一道伸缩缝，缝宽 20mm，内嵌聚乙烯闭孔泡沫板。</p> <p>⑥养护</p> <p>砌筑好的基础和墙身等采用草袋覆盖好，并及时洒水养护，覆盖养护 7~14 天，期间避免碰撞、振动和承重。</p> <p>⑦墙背回填</p> <p>待墙体强度达到 75%设计强度后，方可进行墙背回填，回填土料采用开挖料。回填时应选用适当的机具进行分层回填、夯（压）实，保证回填土密实度，并应严格控制层厚，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操作。</p> <p>4、迹地恢复</p> <p>工程完成后，拆除临建工程，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p> <p>二、施工进度安排</p> <p>项目计划 202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2 月建设完成，施工期为 7 个月。具体施工进度安排如下：</p> <p>2026 年 8 月施工准备期，主要是临时道路和临时堆存场的建设，使其具备施工条件。</p> <p>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1 月为工程施工期。</p> <p>2027 年 2 月临时工程进行拆除，恢复临时堆存占地，进行覆土绿化，工程移交，人员与设备转移和撤退等工作。</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主体功能区划</p> <p>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我省主体功能区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p> <p>本项目选址涉及承德市滦平县，属于该规划中一“河北省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限制开发区域中“冀北燕山山区”，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p>功能定位：京津和冀东地区生态屏障，地表水源涵养区，河北林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文化和生态旅游区，绿色农牧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金属和非金属矿采选生产基地。</p> <p>发展方向：</p> <p>生态建设。加强永定河、潮白河和滦河流域综合治理，提升中游地区生态保护功能。重点建设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造林绿化、农田水利等工程，继续实施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首都水资源恢复和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农业节水、稻改旱、禁牧舍饲等生态工程建设。</p> <p>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产业。积极开发风能资源，有序开发煤铁等矿产资源，建设绿色农产品和生态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林业、果品业。加强节水工程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p> <p>本项目主要对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水体自净能力，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污染物入河，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二、生态功能区划</p> <p>根据《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河北生态功能区划按地貌、水热组合等自然条件划分出4大生态区，在明确生态区的基础上，划分为10个生态亚区，31个生态功能区。</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河北山地生态区—III-4燕山山地南部林果与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区。该区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为：①本区土薄石多，首先应封山育林育草，营造水土保持林，采用“林、梯、坝”结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坡面种植橡树、椿树、刺槐等；沟谷内可种板栗、核桃、柿、杏、花椒、红枣等；用材林宜种栎类和油松；同时还适于发展苹果、梨、葡萄等。②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大潘家口水库、大黑汀水库上游及周边地区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工作，保证各水库的水量、水质，充分发挥水源地生态服务功能。③结合生态示范区建设，加快退耕还林工作，提高植被覆盖率，保护生物多样性。④发展生态林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及农林产品深加工业，倡导区内实施生态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治理城市与工业污染，提高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⑤加强矿山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生态恢复措施。</p>
--------	---

根据《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生态功能分为5个区，分为环京津生态过渡带、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低平原生态修复区、沿海生态防护区五个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主体生态功能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态休闲。

本项目主要对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修复护岸、河道清淤等，通过工程措施改善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水体自净能力，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污染物入河，改善水生态环境，有利于促进区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符合《河北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占地及周边生态

1、项目占地

本工程是对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通过修复护岸、河道清淤等一系列工程措施，对河道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改善流域生态环境。项目区均位于河道内，不需要移民、迁建，不涉及永久占地，不存在征地问题。

2、生态环境现状

(1) 土地利用类型

项目周边有农村宅基地、林地、耕地、草地，植被覆盖度较好，零散分布有小面积的裸地。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工程布置在现有河道内完成，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等敏感区域。

(2) 所在流域现状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上东沟门村和马圈沟门村上东沟河、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河道。

滦河发源于河北省丰宁县巴彦图古尔山麓，上源称闪电河，流经内蒙古，又折回河北。滦河流域在多伦多以上属草原地貌，地势平坦，海拔高程1300~1400m，河道比降约为1/2000。郭家屯以下至潘家口河段穿行于燕山峡谷间，河谷宽为200~300m，河道比降为1/300~1/600，深山密布，有许多断层、地堑，河道蜿蜒曲折。潘家口水库以下河宽200~500m，河床为卵石砂砾组成，过桑园峡谷进入迁安盆地，河谷中沙洲密布，冲淤现象严重。滦县京山铁路桥以下进入平原区，最后于乐亭县兜网铺入海。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上东沟和马圈沟均为滦河支流，其中上东沟治理段河长8.9km，流域面积14.61km²，比降49.63%，设计河口宽度为4.3m-8.9m；马圈沟治理段河长5.01km，流域面积13.14km²，比降36.77%，设计河口宽度为3.8m-14.4m。

(3) 植被类型

根据《河北植被》，河北省地处温带与暖温带地区，地貌单元位于内蒙古高原与华北

平原的过渡带，且处于欧亚大陆中纬度的东侧，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有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植被区系的分布也有交替明显的特征。在全国植被区划中，冀北高原属温带草原区域中的温带草原地带；高原以下山地平原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中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

本项目位于河北北部承德市滦平县，全县植物资源丰富，品种繁多，植被结构复杂。山地植被垂直分布较为明显，大体为荒漠草甸植被、森林植被、森林草原植被、草甸植被 4 大类。现有植被类型主要有：

阔叶落叶林，主要分布在 1200-1500 米以上的山地，以栎树、槲树、辽东栎、山杨、桦木为主，阳坡、半阳坡以蒙古栎为主。其他植物有榆树、五角枫、蒙椴、糠椴等。成纯林或混交林成片分布，大部分为次生林。

针叶林，主要分布在 800-1200 米的低、中山丘陵的阴坡，在稍湿润、土层较厚的阳坡也分布，以油松、侧柏、华北落叶松为主，大部分为次生林或人工林。油松分布的面积最广，一般高 12-13 米，胸径 9-13 厘米，在阴坡生长较好。

灌木层以荆条为主，水分较好的阴坡种类较多，有绣线菊、虎榛子、毛榛。

落叶灌丛，大多分布在 5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土壤为淋溶褐土或褐色性土壤，土层浅薄，干旱、砾石多，土壤含水量 7-8%，养分中等，主要植物为荆条、酸枣、胡枝子、三桠绣线菊、绒毛绣线菊、榛子、山杏等。覆盖度 35%-45%，种类一般 8-15 种。

草丛，分布在 500 米以下的丘陵、低山地带，土壤为褐色土，土层浅薄、干旱、含水量约 6-8%，养分含量较低，植物主要为黄背草、白草、委陵菜、翻白草、茵陈蒿、酸枣等。

根据现场调查的结果，评价区域植被为华北植物区系向内蒙植物区系过渡植被，区域陆生植被差异性较明显：农田以玉米、小麦、高粱、大豆等大田作物为主，河道植被以人工种植的杨树及自然生长的柳树、榆树为主，河滩、堤岸植被以自然生长的杂草、灌木丛为主，河道两侧山坡植被以人工种植的油松及自然生长的杨树、椴树、灌木、杂草为主。

调查范围内未发现《河北省内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2021）》保护物种和河北省分布的受威胁植物名录（IUCN，2020）、《河北省分布的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受威胁物种（高等植物）》中易危、濒危、极危物种。

（4）动物分布

1）陆生动物分布

经现场走访调查，项目区域内无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的重要物种，仅有常见鸟类如乌鸦、麻雀等在林间觅食、飞翔。

①鸟类

根据资料查阅、现场调查及访问，在本区活动的鸟类主要为北方农田常见鸟类如乌鸦、麻雀、山雀、布谷鸟等，均为常见种，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②哺乳动物

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工程沿线无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生存；最普遍的是田野生活的小型啮齿动物，如黑线仓鼠、大仓鼠、黑线姬鼠、小家鼠和褐家鼠、食虫小兽麝鼯等，分布广泛，各地的差异主要是数量的多少。

③两栖类

花背蟾蜍、大蟾蜍、金线蛙、黑斑蛙等两栖纲类。

④爬行类

大多为广泛见于我国季风区或北方的种类，其中黄脊游蛇和白条锦蛇为古北型的代表。除上述两种古北型代表，还有丽斑麻蜥、无璞壁虎和虎斑颈槽蛇等。

2) 水生生物分布

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河流为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本次水生生态现状调查主要通过查阅资料及走访简要进行。

主要的水生生物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水生植物、鱼类等。

浮游植物主要为衣藻、多小球藻、浮球藻、胶囊藻等常见物种。

浮游动物主要为表壳虫、砂壳虫、匣壳虫、龟甲轮虫等常见物种。

底栖动物共 3 大类，包括摇蚊幼虫、环节动物、软体动物。

四、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根据 2026 年 1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 2025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办〔2026〕4 号）中滦平县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现状监测统计资料，说明建设项目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2025 年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滦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60	63.33	达标
PM _{2.5}		22	30	73.33	达标
SO ₂		5	60	8.33	达标
NO ₂		17	40	42.5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00	达标

注：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³，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的浓度单位是 μg/m³；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3、表中 CO 为 24 小时均值、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其余为年均值。

由上表可知，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两条滦河支流。

根据《2024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部分，滦河水质总体为优，与2023年持平。监测的6个断面中，大杖子（一）、潘家口水库水质为II类，郭家屯、兴隆庄、上板城大桥、偏桥子大桥水质为III类。项目所在的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设机修场所，机械及车辆均场外维修，加强临时沉淀池的使用及管理，避免废水外溢，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七、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环境，周边无大型工矿企业，50米范围内存在2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上东沟门村和马圈沟门村。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委托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对该项目敏感点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承普检字[2025]第3724号）。

（1）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区域及周边噪声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共计设置2个噪声敏感点，敏感点噪声监测位置为：1#上东沟门村、2#马圈沟门村。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昼间监测一次。

（4）监测期间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未开工建设。

（5）监测结果分析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标准值	检测值
上东沟门村	dB (A)	55	39

马圈沟门村		55	42
-------	--	----	----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八、河道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由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环评现状监测》（承普检字〔2025〕第3724号）可知，本项目河道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检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河道底泥污染物检测结果

送样日期	2026.1.14	分析日期	2026.1.21~2026.1.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马圈沟河道下游滦河入河口	
pH	无量纲	7.61	
砷	mg/kg	4.24	
镉	mg/kg	0.13	
铬	mg/kg	44	
铜	mg/kg	10	
铅	mg/kg	50	
汞	mg/kg	0.188	
镍	mg/kg	46	
锌	mg/kg	48	

本项目河道底泥污染物检测结果数据均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地下水污染影响较小。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见表3-4。

表 3-4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污染物限值	
		A级污泥产物	B级污泥产物
1	总镉（以干基计）/（mg/kg）	<3	<15
2	总汞（以干基计）/（mg/kg）	<3	<15
3	总铅（以干基计）/（mg/kg）	<300	<1000

	4	总铬（以干基计）/（mg/kg）	<500	<1000
	5	总砷（以干基计）/（mg/kg）	<30	<75
	6	总镍（以干基计）/（mg/kg）	<100	<200
	7	总锌（以干基计）/（mg/kg）	<1200	<3000
	8	总铜（以干基计）/（mg/kg）	<500	<15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现存主要问题包括：</p> <p>2025年7月，滦河干、支流均暴发大规模洪水，滦平县西沟乡滦河干支流沿岸遭受严重洪灾。调查水毁受灾情况发现，滦河支流水毁段主要分布于上东沟河、马圈沟河，除上东沟河 K0+817-K1+028 段右岸，马圈沟河 M0+297-M0+427 段右岸、M0+168-M0+297 段两岸护岸完好，其余原建护岸基本全部冲毁，需修复因灾受损护岸 1.960km。</p> <p>上东沟河主要治理段为 K0+000-K0+743 段左岸、K0+743-K1+063 段右岸、K1+063-K1+243 段两岸护岸，共修复因灾受损护岸 1.455km。</p> <p>马圈沟河主要治理段为 M0+000-M0+149 段两岸、M0+297-M0+427 段左岸，共修复因灾受损护岸 0.505km。</p> <p>部分治理河道存在河道淤积，导致河床抬高，过水断面面积减小，河道行洪时，极易淹没沿岸村庄及耕地，威胁沿岸村民的生命财产。</p> <p>根据河道现状情况，总结河道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p> <p>①现状河槽淤积阻碍行洪</p> <p>根据现场调查踏勘，部分治理河道存在河道淤积，缩窄河道行洪断面，河道行洪时，极易淹没沿岸耕地，沿岸村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p> <p>②现状河道防洪能力不足，威胁沿线耕地安全</p> <p>依据现场踏勘及现状水面线分析，沿岸原建护岸已基本冲毁，仅局部段存少量护岸，5年一遇行洪时，洪水仍会漫过现状河岸，淹没沿线耕地。</p> <p>③局部段临河耕地未设防</p> <p>项目治理段沿岸仍有部分耕地未设防，为减轻汛期洪水造成的损失，局部仅采用临时堆土以防御洪水，无法真正起到防洪减灾的目的。</p>			



图 3-1 上东沟河水毁现状图



图 3-2 马圈沟河水毁现状图

生态环境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中要求，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为：明确

护
目
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为：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点文物、名胜古迹。针对施工期及施工场地周围具体环境敏感点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项目本身的特点，确定该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位置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相对边界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E	N					
西沟乡	上东沟门村	117.417262	41.20969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S W	15
	马圈沟门村	117.499900	41.184952				W	10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位置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		相对边界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保护要求
		E	N			
西沟乡	上东沟门村	117.417262	41.209699	SW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马圈沟门村	117.499900	41.184952	W	10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边界 (m)	保护要求
地表水环境	上东沟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马圈沟河	/	/	
	滦河	/	/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表 3-8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工程位置	相对边界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生态环境	陆生生境、地表植被、水生生境	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	上东沟河	/	/
			马圈沟河	/	/

一、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质量标准限值详见表3-9。

表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表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 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24小时平均	60			

2、水环境质量

(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标准。

表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地表水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溶解氧	≥5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化学需氧量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以 P 计）	≤0.2mg/L
总氮	≤1.5mg/L
铜	≤1.0mg/L
锌	≤1.0mg/L
氟化物（以 F 计）	≤1.0mg/L
硒	≤0.01mg/L
砷	≤0.05mg/L
汞	≤0.0001mg/L
镉	≤0.005mg/L
六价铬	≤0.05mg/L
铅	≤0.05mg/L
氰化物	≤0.2mg/L
挥发酚	≤0.005mg/L
石油类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mg/L
硫化物	≤0.2mg/L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硫酸盐	≤250mg/L
氯化物	≤250mg/L
硝酸盐	≤10mg/L
铁	≤0.3mg/L
锰	≤0.1mg/L

(2)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表 3-1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铁	锰	铜
浓度	6.5~8.5	≤450	≤1000	≤250	≤250	≤0.3	≤0.1	≤1.0

3、声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表3-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声环境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施工扬尘中 PM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3 建设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施工废气	PM ₁₀	≤80μg/m ³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 排放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为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ug/m ³ 时，以 150ug/m ³ 计		

运营期：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4。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70dB 夜间≤55dB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气来源主要有：施工作业区开挖、填筑及车辆行驶过程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1、施工扬尘

工程施工期间，需土地平整，堆土裸露及材料装卸过程可能会产生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

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为施工过程中风力作用产生的粉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条件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势必会对该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

本工程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量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km/h)	0.102	0.172	0.233	0.288	0.341	0.574
15 (km/h)	0.153	0.258	0.349	0.433	0.512	0.861
25 (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4	1.436

由上表可知，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项目施工位于河道内，底砂含水量较高，在施工过程中不会产生很大扬尘。经过采取相应的洒水降尘措施、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沉淀池、使用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后，能够有效降低项目建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够≤80μg/m³；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和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等均用柴油作燃料，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

但施工为流动施工，每一地点施工时间短，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采用清洁燃料并对施工用机械设备经常维护，可减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短期的影响，随着施工进度的进行这种影响将会逐渐减弱直至消失。

因此，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基坑排水。施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高，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工程施工期施工机械设备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去附近维修厂，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基坑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河道土壤颗粒，无其他有害成分。在基坑位置合理布置排水沟槽，开挖过程中在基坑四周设置排水沟，基坑排水水质与河流水质基本相似，经基坑沉淀后可排入河道，保证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的避免对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一系列工程的施工会在一定程度上扰动水体，引起局部水域泥沙的悬浮，从而引起SS浓度增加，改变河流水质，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丰水期不施工，水流流速相对较小，河道底泥的扰动只会短期内使小范围水体悬浮物有所超标。待施工期结束后，河流将恢复平稳，河流水质将得到改善，对于河段下游河流断面的稳定达标、水质提升及区域自然生态环境的改善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和物料运输所产生，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

1、施工机械噪声

依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A中一些常用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及类别实际情况，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及其产噪声级见表4-1。

表4-3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A)）
1	单斗挖掘机	90
2	推土机	85
3	自卸汽车	80
4	蛙式打夯机	90
5	载重汽车	80
6	电钻	85

施工机械作业时需要一定的作业空间，操作运转时有一定的工作间距，一般各施工机械中心与预测点的距离超过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2倍，因此各声源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施工机械对施工场界贡献值，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log(r/r_0)$$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处的 A 声级（dB(A)）；

r_0 -参考位置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A = 10\lo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_i -第 i 个声源声值；

L_A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n -声源个数。

表 4-4 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

机械类型	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Leq, dB(A)										
		10m	3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250m	300m
单斗挖掘机	90	70	60	58	56	54	52	50	46	44	42	40
推土机	85	65	55	53	51	49	47	45	41	39	37	35
自卸汽车	80	60	50	48	46	44	42	40	36	34	32	30
蛙式打夯机	90	70	60	58	56	54	52	50	46	44	42	40
载重汽车	80	60	50	48	46	44	42	40	36	34	32	30
电钻	85	65	55	53	51	49	47	45	41	39	37	35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单个设备施工作业情况下，施工噪声昼间在场界 10 米处达到《建

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其标准值为昼间 70dB（A）。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工程点位附近存在居民敏感点——大上东沟门村、马圈沟门村，施工区域距敏感点最近 10m。根据测算，在采取严格限制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之后，其最近居民敏感点位噪声衰减值符合要求。

根据测算，在采取严格限制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之后，并设置施工声屏障围挡的情况下，其对居民的影响可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加之，待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可消除，综上认为项目施工噪声对当地的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时运输材料及运输土方的过程中，交通噪声可能对运输线路沿途公众产生影响。运输车辆运行具有分散性、瞬时性特点，噪声源属于流动性和不稳定性声源。在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工程对施工沿线周围的环境影响不明显，且施工期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

综上，项目施工噪声的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施工单位采取合理的噪声控制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现场不产生生活垃圾。

2、土石方

开挖土石方运至临时晾晒场暂存，河道清理开挖的表层杂填土用于土地迹地恢复、绿化，石方主要为圆砾及卵石，用于护岸填筑、河道低洼处河道整平，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于受损河道沿线河岸填充平整及坡面防护。

3、临时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于河道管理线外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池底泥用于受损河道沿线河岸填充及平整。

综上，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陆生生态影响分析

（1）对区域物种及植物群落的影响

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护岸工程占地均为河滩地。施工过程中会破坏部分植物群落，造成植物数量减少，但受到影响的这些植物种类不属于珍稀濒危的保护植物种类，不会引起物种和植物群落在区域内的消失。

项目施工结束后将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使生物量得到恢复。

(2)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施工区域内均无大型陆生野生动物存在,未见珍稀动植物栖息地,因此工程建设对珍稀动植物影响较小。本项目工程区域内主要分布有蛇、鼠、黄鼠狼、喜鹊等,均属于本地区广布物种,对环境的适应性相对较强。

工程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主要是运输、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迫使动物离开施工附近区域。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活动的控制,减少对动物的干扰,夜间尽量减少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动物活动频繁季节停止施工。项目沿线区域没有陆地野生动物保护区,一般的陆生动物会随着项目建设的结束逐渐回迁。因此工程建设对动物的影响小。

2、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1) 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河道内施工建设将扰动局部水体,施工材料堆放处置不善或受暴雨冲刷将会进入水体,路面开挖、弃土弃渣等在雨水冲刷下形成路面径流也会进入水体,导致河流局部水体浑浊、悬浮物含量高、水体透明度下降、光照强度不充足,可能会使水中溶解氧降低,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短暂,受影响的区域范围较小,施工期对上游浮游植物不产生影响,在施工期结束后,河流迅速澄清,浮游植物的生境通过上游补充等途径可得到较快恢复。

(2) 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造成河道局部悬浮物含量增高,对滤食性浮游动物产生一定影响,过量的悬浮物导致滤食性浮游动物过滤系统和消化系统堵塞。另外,悬浮物附着在浮游动物体表,也会对其生理机能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本工程有导致浮游动物量减少的可能。

根据国内的施工期环境监测经验,一般在水下构筑物周围 50m 范围内的水体中悬浮物有较为显著的增加,约 2000mg/L 左右,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逐步减小并恢复到河流的本底状况,并且随着施工的开始,影响很快会消失。

本项目施工期有限,随着施工的开始,影响很快消失。

(3) 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项目河道清淤及护岸的修复均会扰动河道底质,对在施工河段内栖息的底栖动物影响显著,但对蜉蝣目等游动类底栖动物影响较小。

(4) 对鱼类的影响

据调查,本项目各工程所在河段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以及天然渔场。

施工期在水域作业时,搅动水体和河床底泥,局部范围内破坏鱼类的栖息地,对鱼类造成一定惊扰,对鱼类有驱赶作用,也会使鱼类远离施工现场、使施工河段内的鱼类被迫向上下游迁徙。另外,施工河段水质恶化、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生物量的减少,改变原有

鱼类的生存、生长和繁衍条件，一方面鱼类将择水而栖迁到其它地方，另一方面，由于施工导致局部水生生物生存空间的减少、致使食物竞争加剧、种间和种内竞争加剧，对鱼类的种群结构和数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由于影响区域较小、影响时间较短，该影响较轻。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期基础开挖及机械作业人员活动等，使工程占地区原状土壤结构和植被受到扰动，改变了原状地形，原有水土保持功能减弱甚至丧失，如不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不可避免地造成人为水土流失。

通过对项目主体工程区、施工仓库及材料堆放场、施工道路区进行分区防治，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等措施，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六、水文情势影响分析

根据施工期洪水情况及现状河道情况，为方便施工，需修建导流围堰，导流围堰布置在护岸前沿处。施工围堰布置在距护岸较近的河段，在施工段的上游设围堰，堰高按 1m，顶宽 1.5m，两侧边坡为 1: 2。围堰使用就近开挖料填筑。堰与堆放料形成封闭的施工区，以保证现场施工。

施工期涉水作业对流速、水面宽、流向有影响，但影响时间、空间有限，下游不出现减脱水情况，对下游水文情势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考虑项目特性，主要的环境风险在于施工车辆油料泄漏事故风险，一方面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另一方面含油污染物径流进入河道，污染河流水质。

工程施工期间河道及两岸道路上布置车辆较多，可能发生车辆碰撞、侧翻等交通事故造成燃油泄漏，从而污染土壤及水体的风险，一旦发生燃油泄漏进入水体，将对水质、水生生物及鱼类等产生较大影响。

燃油进入水体，水体底部泥沙和底泥会吸附水中的成品油物质，并通过泥沙的悬浮、沉积等过程使成品油在水中产生新的分布；枯水期则会直接渗入土壤，从而造成周边地下水的大面积污染，直接影响下游沿线居民的饮水安全。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保养和维护，施工机械需配备一定量的应急设备，如围油栏、吸油毡、吸油枪、事故应急储水箱等，以便在紧急事故发生时降低对水体及生物造成的影响。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可将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

通过资料查阅和对同类工程进行调查，截至目前因施工造成的车辆碰撞、侧翻导致石油类泄漏进而污染水体事件也鲜有发生。施工期挖掘机等机械的燃油泄漏进入水体，也会对水质、水生生物及鱼类造成影响，只要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此类风险是完全可以避免

	的。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p> <p>本工程运行期无大气污染源，同时由于河道治理后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对区域大气环境将产生正面影响。</p> <p>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河流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和河流缓冲带修复工程。</p> <p>项目对河道进行治理修复，无拦河建坝工程和取水工程，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导致河流的水温出现分层，不会导致河流径流量发生明显变化。项目河道治理修复工程依照现状岸坡形势进行整治，不改变河流的整体走向和河势。</p> <p>本项目完成后，能够改善河流基底环境，扩大过水断面，提高河道抗洪能力，保证岸坡稳定，增强水体流动性，改善水质。工程的实施，有利于滦河支流水环境质量的提升；促进当地水生态环境的建设；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稳定社会秩序和维持社会生产的正常发展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p> <p>综上，项目的运行对地表水影响可接受，且是正面的、积极的环境影响。</p> <p>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工程运营期无噪声污染源，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p> <p>四、运营期固废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污染源。运营期定期清理打捞河道里丢弃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土地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及绿化，对临时占地范围内植被进行恢复，恢复土地使用功能。</p> <p>2、陆生生态影响</p> <p>工程建成后，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对施工占压损毁植物将有一定的补偿，有利于区域植被自然恢复。项目建成后恢复和缓解了施工期临时占地对植被的不利影响。</p> <p>3、水生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主要为河道清淤工程和河道受损护岸修复工程，能够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扩大过水断面，提高行洪能力，运营期不会对水生植物、浮游生物、底栖生物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建设将会重新构建一些鱼类的结构化的栖息地，相对工程建设前，增加了不同深度的结构化栖息地，会使得鱼类更加多样化；新的生态系统一旦建立，河流生态系统将更加开</p>

	<p>放，鱼类生境的片段化将会得到改善，不同种群基因交流加强，有利于鱼类多样性的增加。</p> <p>本工程实施后，水质变清，水流增加，水生生境得到改善，为水生生物创造了良好的生存条件，将有利于浮游植物的繁殖和发展；随着浮游植物丰度和生物量的不断增加，浮游动物的丰度和生物量也会逐渐恢复；河流运行后底质会有所改善，同时一些绿化植被、水生植物的生长，可以为底栖动物提供更为丰富的栖息环境，从而增加底栖动物的多样性和数量。</p> <p>综上，本项目的运行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p> <p>4、水土流失</p> <p>项目建成后，对施工区进行迹地恢复，项目建设区的原有水土流失能够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p> <p>六、对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p> <p>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河流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和河流缓冲带修复工程。本项目完工后，能够改善上东沟河和马圈沟河生态环境，扩大过水断面，河道行洪能力明显加大，提高了河流的抗洪排涝能力。</p> <p>从总体来看，本工程主要起到加固河道、疏导洪水的作用，在非汛期对河道水文情势的影响较小，在汛期发生超标洪水时改变了河道的水流状态，减少了洪水影响，降低对河岸的冲刷。</p> <p>因此，本工程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有利于促进区域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及修复受损护岸，属于基础工程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护周边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恢复河道两边自然生态环境，本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短暂，施工期结束后，河道将恢复平稳，运营期对区域环境无不利影响，选址合理。</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一、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有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p> <p>③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采取防尘措施；</p> <p>④工程主体作业区运输土方、材料的道路依托现有道路，应定期维护保养，做到雨天不泥泞，晴天不扬尘，道路平整。文明施工，路口设置警示、限速标识，控制车速降低扬尘量，对路面定期洒水抑尘；</p> <p>⑤施工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限速行驶并加盖苫盖，施工期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⑥运输车辆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p> <p>⑦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p> <p>⑧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减少废气排放。经调查，上述措施被同类项目广泛应用，措施经济可行。</p> <p>建设阶段的施工扬尘和尾气污染具有临时性，当建设阶段结束后，所带来的污染也将随之结束。</p> <p>二、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基坑排水。本次评价中为防治施工期的地表水污染，要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到以下几点：</p> <p>①针对施工场地雨季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要求河道内施工前，在河道两侧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p> <p>②认真做好现场准备工作，清淤作业之前对施工区进行测量，清淤区的测量范围应包括设计清淤区及其边界线外一定范围内的水深和地形。清淤前测量可按施工的先后顺序、分区分期，在接近工程开工时进行；</p> <p>③施工前针对可能受影响的下游水体设置截渗沟、围堰和围挡防护，防止非正常工况</p>
-------------------------	---

下污水灌入和施工阶段对下游水体地表部分的不利影响；

④运输机械上面覆盖苫布，避免施工材料及清淤物坠入河道中，造成水环境二次污染；

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汛期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施工扰动面积，施工时序严格依照施工计划进行，通过合理的施工安排和施工组织，缩短工期，减轻对水体的不利影响；

⑥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在河道内行驶，不得在河道内对施工设备进行检修、清洗，防止油品泄漏而造成的地表水污染；

⑦严禁在施工期间向河流内及附近其他水体倾倒废渣、施工废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经调查，上述措施被同类项目广泛应用，措施经济可行。

项目建设阶段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建设阶段的结束而消除，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是特别敏感的噪声源之一，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它既不可避免，又不能从根本上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只能通过加强对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减轻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治施工期噪声影响。

①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③施工车辆进出时间合理安排，尽量远离声敏感点，靠近集中居民点时减速慢行；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禁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以减轻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⑤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以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必要时在施工厂界设置临时围挡；

⑥工程施工噪声主要受影响对象为场内施工人员，可采取使用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措施进行保护。

经调查，上述措施被同类项目广泛应用，措施经济可行。

本项目施工期短暂，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治理措施可行，管理可控，措施技术简单、经济可行，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减少物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在施工过程中，废弃物料做到及时清运，施工完毕后清理好作业现场，以防因降雨冲刷造成污染；

②开挖土石方运至临时晾晒场暂存，河道清理开挖的表层杂填土用于土地迹地恢复、

绿化，石方主要为圆砾及卵石，用于护岸填筑、河道低洼处河道整平，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用于受损河道沿线河岸填充平整及坡面防护，沉淀池底泥用于受损河道沿线河岸填充及平整。

③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区，不产生生活垃圾；河道清理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质量符合要求的回收利用，其余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丢弃在现场。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五、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植被保护措施

本工程植被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施工期对植被的保护和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植被修复两个方面。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应恢复原状，由建设方组织复耕或植被恢复。

①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并平整，恢复植被，恢复其土地利用类型；

②修复受损护岸，加强自然生态系统，拦截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减少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按照施工总体布局进行施工活动。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场地，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植被恢复。

2、动物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间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使其知法、守法，防止他们在周围乱捕乱猎，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危害；

②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动物休息和觅食时段；

③地面高噪声设备做好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六、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生生物的保护措施

①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在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保护水生生物的宣传牌；加大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力度，提高对鱼类的保护意识，加强管理，禁止施工人员下河捕鱼和非法捕捞作业；

②河道开挖避免水下作业，避免破坏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③严格控制水工施工的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尽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减轻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每个施工点采取从上游至下游逐一施工的方式，避免同时施工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相应的减轻了对周边水体鱼类生活环境的破坏；

⑤施工前，实施单位必须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落实好施工作业区的水质、水生

生态保护措施；

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2、水土保持措施

在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工程的建设特点建立分区防治体系。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并将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形成一个科学、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①根据工程所处地区自然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布局，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科学配置，统筹兼顾，形成综合防护体系；

②施工排水工程：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四周及施工道路旁修建排水沟，通过场地排水沟将场地雨水等排入天然沟道。排水沟断面结构设计为梯形断面土渠，纵坡一般为自然坡。施工道路结束使用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和平整土地；

③植物措施尽量选用合适当地的品种，并考虑植被护坡美化效果及建筑区环境需要，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下雨天进行各种基础开挖，在雨天施工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选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进行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干燥天气，应对地表进行洒水，以免产生扬尘；

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对出入场区的工程车辆要严格管理，严禁超载，防止因车辆超载而将物料洒落在运输途中；土石方在转运时容易漏洒在转运途中，容易形成扬尘，因此，运输车辆必须加盖防护，不能超载；

⑥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保持工程区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不仅要搞好两岸的水土保持，还要搞好流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施工后期对河道两侧及时进行边坡防护和生态恢复；

⑦注重借鉴当地同类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成功经验，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尽量做到高科技、低投入、高效益，有效地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的和原有的水土流失。

七、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本工程主要影响地下水的活动为基坑开挖和处理废水的沉淀池。

基坑淤泥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直接开挖。基坑软土开挖实施原则、方法：开挖前，应先开挖卸荷槽，设置排水沟，适时排出超孔隙水，降低软土附近地下水位；分层开挖至设计坡面，对软土开挖，注意水平分层开挖厚度的控制；坚持近挖远卸原则，尽可能不用振动机械直接在软土上施工；开挖至设计坡面后，应尽快回填或进行表面保护加固。

沉淀池应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配套建设防渗工程，采用先进防渗膜应用于沉淀池防渗，不得使废液进入

	<p>土壤和地下水。沉淀池应使用特殊的防渗材料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避免废液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p> <p>①加强临时沉淀池的使用及管理，防止废水外溢；</p> <p>②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植被。</p> <p>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了减少河道内施工机械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避免发生事故后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施工机械应限制在施工区内，不得随意驶入其他敏感水域；</p> <p>②加强车辆管理，定期检修、保养，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降低机械事故发生概率；</p> <p>③河道疏浚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施工，避免进行汛期施工，如遇恶劣天气必须将挖掘机及时撤离，避免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p> <p>④施工水域一旦发生油品泄漏险情，应向事故应急中心、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p> <p>⑤施工机械需按标准配备应急防护设备，明确设备数量、存放位置及管理要求：每台施工机械（挖掘机、装载机等）配备吸油毡 50m²、吸油枪 2 把、应急储水箱 1 个（容积不小于 500L）。</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源，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2、水环境</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p>运营期应加强项目完成后对河道环境管理工作，未经处理的废水不得排入河道，对临近河道的村庄居民进行严格管控，以防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破坏水生生物和水体富营养化。</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污染源。运营期定期清理打捞河道里丢弃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生态环境</p> <p>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草籽及植被，优先选用原著种。随着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临时占地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将逐步减小。</p>

	<p>本项目运营期，河道外生态绿化采乡土植被为主植物，广泛种植常见种、广布种和栽培种，视具体情况配置采取“乔、灌、花、草”复合结构，有助于项目区生物多样性的恢复。经过一定时间的恢复之后，人工植被演替成次生植被，可进一步恢复项目区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及生态景观均得到大幅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进一步提高。</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对不利环境影响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等费用情况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大气环境 治理	<p>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p> <p>③在施工作业区内堆放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采取防尘措施；</p> <p>④工程主体作业区运输土方、材料的道路依托现有道路，应定期维护保养，做到雨天不泥泞，晴天不扬尘，道路平整。文明施工，路口设置警示、限速标识，控制车速降低扬尘量，对路面定期洒水抑尘；</p> <p>⑤施工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限速行驶并加盖苫盖，施工期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⑥运输车辆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p> <p>⑦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p> <p>⑧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减少废气排放。</p>	25
水环境 治理	<p>①针对施工场地雨季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要求河道内施工前，在河道两侧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p> <p>②认真做好现场准备工作，清淤作业之前对施工区进行测量，清淤区的测量范围应包括设计清淤区及其边界线外一定范围内的水深和地形。清淤前测量可按施工的先后顺序、分区分期，在接近工程开工时进行；</p> <p>③施工前针对可能受影响的下游水体设置截渗沟、围堰和围挡防护，防止非正常工况下污水灌入和施工阶段对下游水体地表部分的不利影响；</p> <p>④运输机械上面覆盖苫布，避免施工材料及清淤物坠入河道中，造成水环境二次污染；</p> <p>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汛期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施工扰动面积，</p>	20	

		<p>施工时序严格依照施工计划进行，通过合理的施工安排和施工组织，缩短工期，减轻对水体的不利影响；</p> <p>⑥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在河道内行驶，不得在河道内对施工设备进行检修、清洗，防止油品泄漏而造成的地表水污染；</p> <p>⑦严禁在施工期间向河流内及附近其他水体倾倒废渣、施工废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声环境 治理	<p>①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p> <p>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p> <p>③施工车辆进出时间合理安排，尽量远离声敏感点，靠近集中居民点时减速慢行；</p> <p>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禁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以减轻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p> <p>⑤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以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必要时在施工厂界设置临时围挡；</p> <p>⑥工程施工噪声主要受影响对象为场内施工人员，可采取使用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措施进行保护。</p>	20
	固体废 物治理	<p>①减少物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在施工过程中，废弃物料做到及时清运，施工完毕后清理好作业现场，以防因降雨冲刷造成污染；</p> <p>②开挖土石方运至临时晾晒场暂存，河道清理开挖的表层杂填土用于土地迹地恢复、绿化，石方主要为圆砾及卵石，用于护岸填筑、河道低洼处河道整平，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于受损河道沿线河岸填充平整及坡面防护，沉淀池底泥用于受损河道沿线河岸填充及平整；</p> <p>③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区，不产生生活垃圾；河道清理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质量符合要求的回收利用，其余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丢弃在现场。</p>	15
	生态 保护	<p>植被保护措施：</p> <p>①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并平整，恢复植被，恢复其土地利用类型；</p> <p>②修复受损护岸，加强自然生态系统，拦截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水源涵养功能；</p> <p>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④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减少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按照施工总体布局进行施工活动。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场地，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植被恢复。</p> <p>动物保护措施</p> <p>①施工期间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使其知法、守法，防止他们在周围乱捕乱猎，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危害；</p> <p>②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动物休息和觅食时段；</p> <p>③地面高噪声设备做好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p> <p>水生生物的保护措施</p>	15

	<p>①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在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保护水生生物的宣传牌;加大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力度,提高对鱼类的保护意识,加强管理,禁止施工人员下河捕鱼和非法捕捞作业;</p> <p>②河道开挖避免水下作业,避免破坏水生生物生存环境;</p> <p>③严格控制水工施工的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尽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减轻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④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每个施工点采取从上游至下游逐一施工的方式,避免同时施工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相应的减轻了对周边水体鱼类生活环境的破坏;</p> <p>⑤施工前,实施单位必须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落实好施工作业区的水质、水生生态保护措施;</p> <p>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及时进行迹地恢复。</p> <p>水土保持措施</p> <p>①根据工程所处地区自然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布局,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科学配置,统筹兼顾,形成综合防护体系;</p> <p>②施工排水工程: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四周及施工道路旁修建排水沟,通过场地排水沟将场地雨水等排入天然沟道。排水沟断面结构设计为梯形断面土渠,纵坡一般为自然坡。施工道路结束使用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和平整土地;</p> <p>③植物措施尽量选用合适当地的品种,并考虑植被护坡美化效果及建筑区环境需要,与周边景观相协调;</p> <p>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下雨天进行各种基础开挖,在雨天施工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选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进行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干燥天气,应对地表进行洒水,以免产生扬尘;</p> <p>⑤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对出入场区的工程车辆要严格管理,严禁超载,防止因车辆超载而将物料洒落在运输途中;土石方在转运时容易漏洒在转运途中,容易形成扬尘,因此,运输车辆必须加盖防护,不能超载;</p> <p>⑥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保持工程区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不仅要搞好两岸的水土保持,还要搞好流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施工后期对河道两侧及时进行边坡防护和生态恢复;</p> <p>⑦注重借鉴当地同类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成功经验,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尽量做到高科技、低投入、高效益,有效地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的和原有的水土流失。</p>	
环境风险防范	<p>①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施工机械应限制在施工区内,不得随意驶入其他敏感水域;</p> <p>②加强车辆管理,定期检修、保养,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降低机械事故发生概率;</p> <p>③河道疏浚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施工,避免进行汛期施工,如遇恶劣天气必须将挖掘机及时撤离,避免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p> <p>④施工水域一旦发生油品泄漏险情,应向事故应急中心、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p> <p>⑤施工机械需按标准配备应急防护设备,明确设备数量、存放位置及管理要求:每台施工机械(挖掘机、装载机等)配备吸油毡 50m²、吸油枪 2 把、应急储水箱 1 个(容积不小于 500L)。</p>	5

环境管理	环境日常管理及环境监测	5
合计	/	10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植被保护措施:</p> <p>①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并平整，恢复植被，恢复其土地利用类型；</p> <p>②修复受损护岸，加强自然生态系统，拦截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水源涵养功能；</p> <p>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④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减少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按照施工总体布局进行施工活动。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场地，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植被恢复。</p> <p>动物保护措施</p> <p>①施工期间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使其知法、守法，防止他们在周围乱捕乱猎，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危害；</p> <p>②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动物休息和觅食时段；</p> <p>③地面高噪声设备做好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p>	<p>工程建设对陆生生态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生态恢复良好，未造成陆生生物消失。</p>	<p>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草籽及植被，优先选用原著种。</p>	<p>临时占地植被恢复。</p>	
水生生态	<p>①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在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保护水生生物的宣传牌；加大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力度，提高对鱼类的保护意识，加强管理，禁止施工人员下河捕鱼和非法捕捞作业；</p> <p>②河道开挖避免水下作业，避免破坏水生生物生存环境；</p> <p>③严格控制水工施工的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尽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减轻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④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每个施工点采取从上游至下游逐一施工的方式，避免同时施工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相应的减轻了对周边水体鱼类生活环境的破坏；</p>	<p>施工结束后，水体扰动停止，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鱼类等水生生态得到恢复；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p>	/	/	

	<p>⑤施工前，实施单位必须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落实好施工作业区的水质、水生生态保护措施；</p> <p>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及时进行迹地恢复。</p>			
地表水环境	<p>①针对施工场地雨季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要求河道内施工前，在河道两侧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p> <p>②认真做好现场准备工作，清淤作业之前对施工区进行测量，清淤区的测量范围应包括设计清淤区及其边界线外一定范围内的水深和地形。清淤前测量可按施工的先后顺序、分区分期，在接近工程开工时进行；</p> <p>③施工前针对可能受影响的下游水体设置截渗沟、围堰和围挡防护，防止非正常工况下污水灌入和施工阶段对下游水体地表部分的不利影响；</p> <p>④运输机械上面覆盖苫布，避免施工材料及清淤物坠入河道中，造成水环境二次污染；</p> <p>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汛期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施工扰动面积，施工时序严格依照施工计划进行，通过合理的施工安排和施工组织，缩短工期，减轻对水体的不利影响；</p> <p>⑥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在河道内行驶，不得在河道内对施工设备进行检修、清洗，防止油品泄漏而造成的地表水污染；</p> <p>⑦严禁在施工期间向河流内及附近其他水体倾倒废渣、施工废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施工废水不外排。	加强对河道环境管理工作，未经处理的废水不得排入河道，对临近河道的村庄居民进行严格管控，以防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破坏水生生物和水体富营养化。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p>①加强临时沉淀池的使用及管理，防止废水外溢；</p> <p>②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植被。</p>	减少对周边环境影 响，减少水土流失。	/	/
声环境	<p>①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p> <p>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p> <p>③施工车辆进出时间合理安排，尽量远离声敏感点，靠近集中居民点时减</p>	满足《建筑施工噪声 排放标准》 (GB12523-2025)相 关标准要求。	/	/

	<p>速慢行；</p> <p>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禁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以减轻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p> <p>⑤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以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必要时在施工厂界设置临时围挡；</p> <p>⑥工程施工噪声主要受影响对象为场内施工人员，可采取使用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措施进行保护。</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p> <p>③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采取防尘措施；</p> <p>④工程主体作业区运输土方、材料的道路依托现有道路，应定期维护保养，做到雨天不泥泞，晴天不扬尘，道路平整。文明施工，路口设置警示、限速标识，控制车速降低扬尘量，对路面定期洒水抑尘；</p> <p>⑤施工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限速行驶并加盖苫盖，施工期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⑥运输车辆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p> <p>⑦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p> <p>⑧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减少废气排放。</p>	<p>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	/
固体废物	<p>①减少物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在施工过程中，废弃物料做到及时清运，施工完毕后清理好作业现场，以防因降雨冲刷造成污染；</p>	合理处置	定期对河道进行清理，打捞丢弃产生的生活垃圾	/

	<p>②开挖土石方运至临时晾晒场暂存，河道清理开挖的表层杂填土用于土地迹地恢复、绿化，石方主要为圆砾及卵石，用于护岸填筑、河道低洼处河道整平，剩余土石方综合利用于受损河道沿线河岸填充平整及坡面防护，沉淀池底泥用于受损河道沿线河岸填充及平整；</p> <p>③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区，不产生生活垃圾；河道清理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质量符合要求的回收利用，其余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丢弃在现场。</p>		<p>圾，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p>①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施工机械应限制在施工区内，不得随意驶入其他敏感水域；</p> <p>②加强车辆管理，定期检修、保养，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降低机械事故发生概率；</p> <p>③河道疏浚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施工，避免进行汛期施工，如遇恶劣天气必须将挖掘机及时撤离，避免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p> <p>④施工水域一旦发生油品泄漏险情，应向事故应急中心、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p> <p>⑤施工机械需按标准配备应急防护设备，明确设备数量、存放位置及管理要求：每台施工机械（挖掘机、装载机等）配备吸油毡 50m²、吸油枪 2 把、应急储水箱 1 个（容积不小于 500L）。</p>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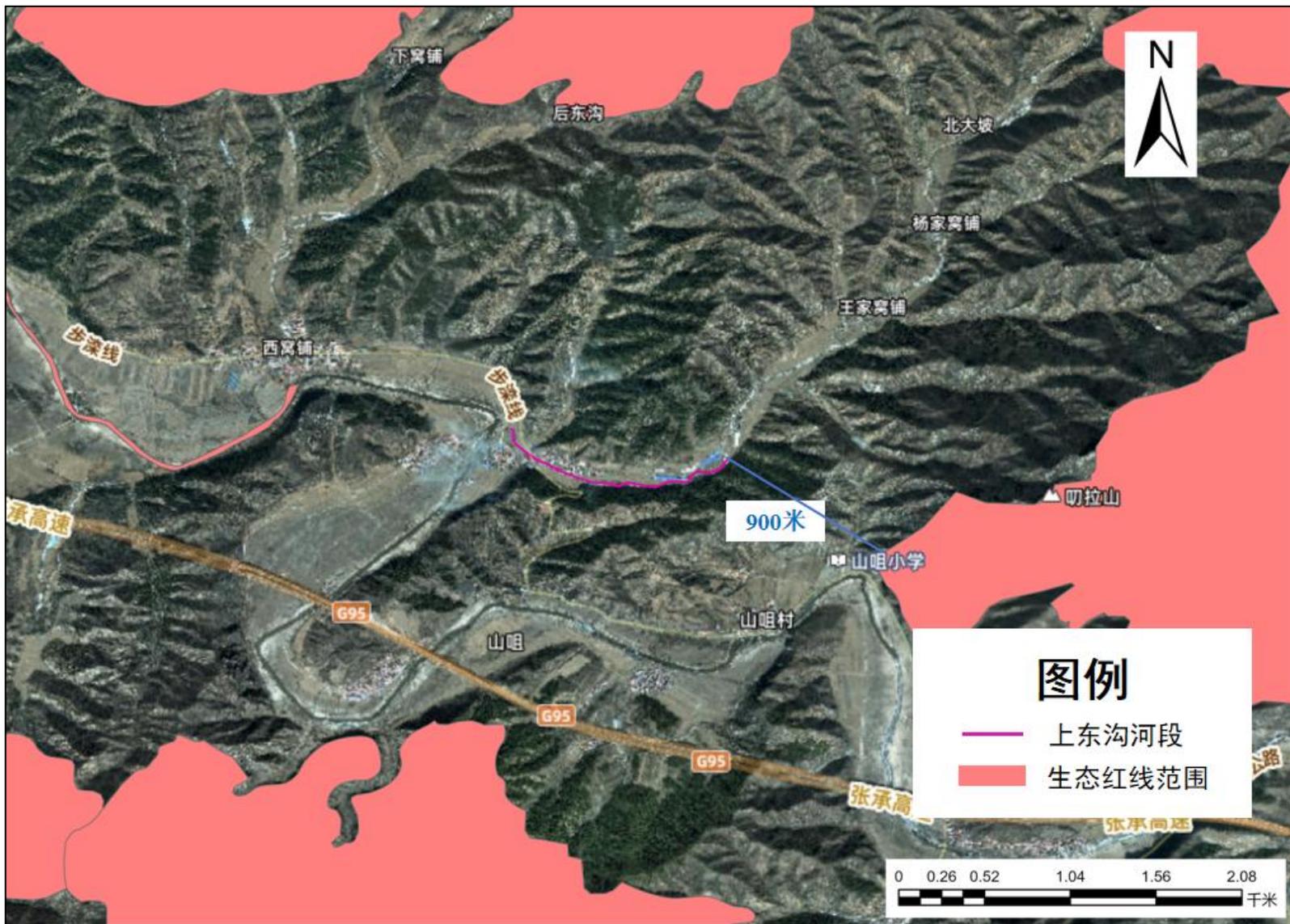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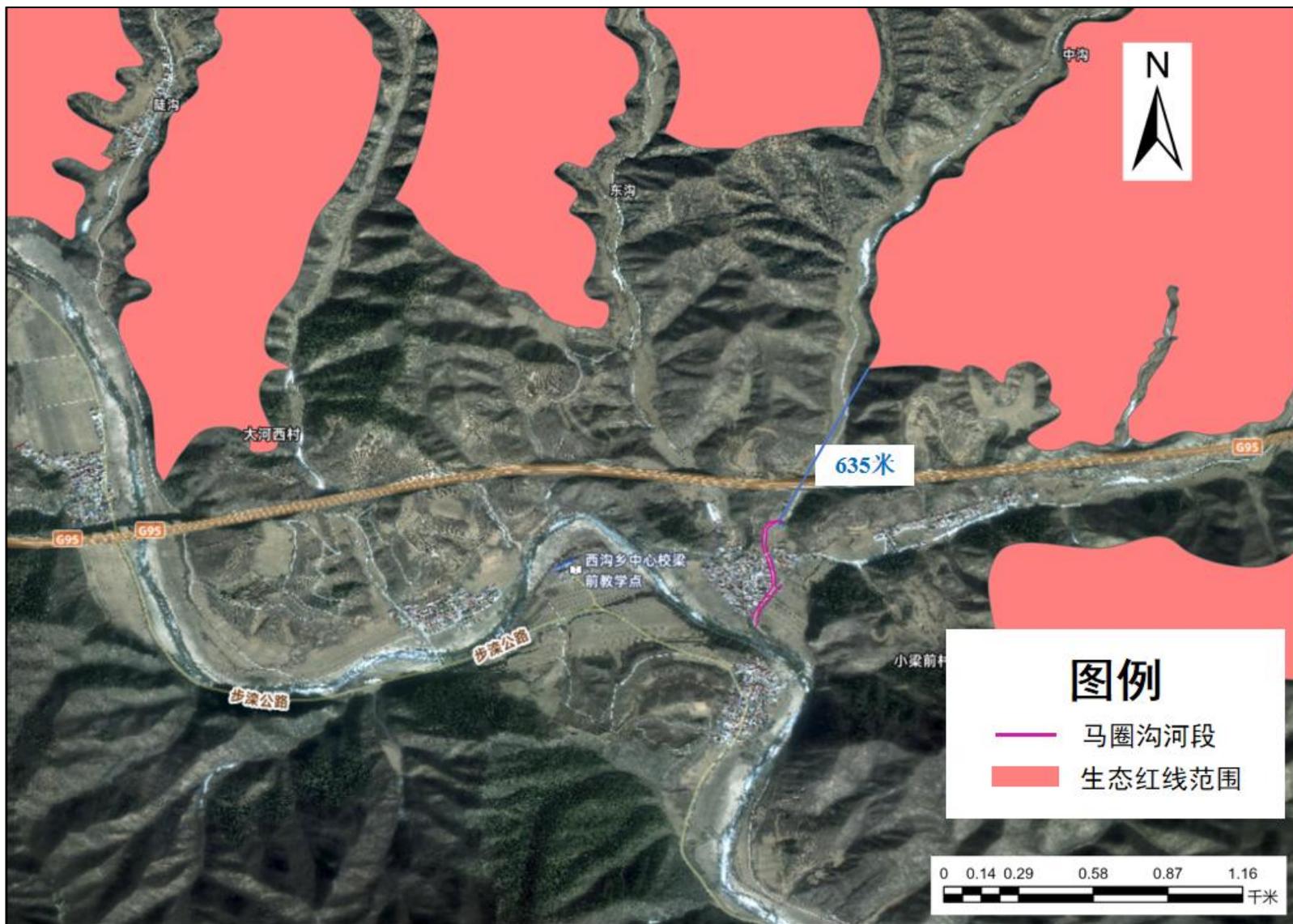
滦平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上东沟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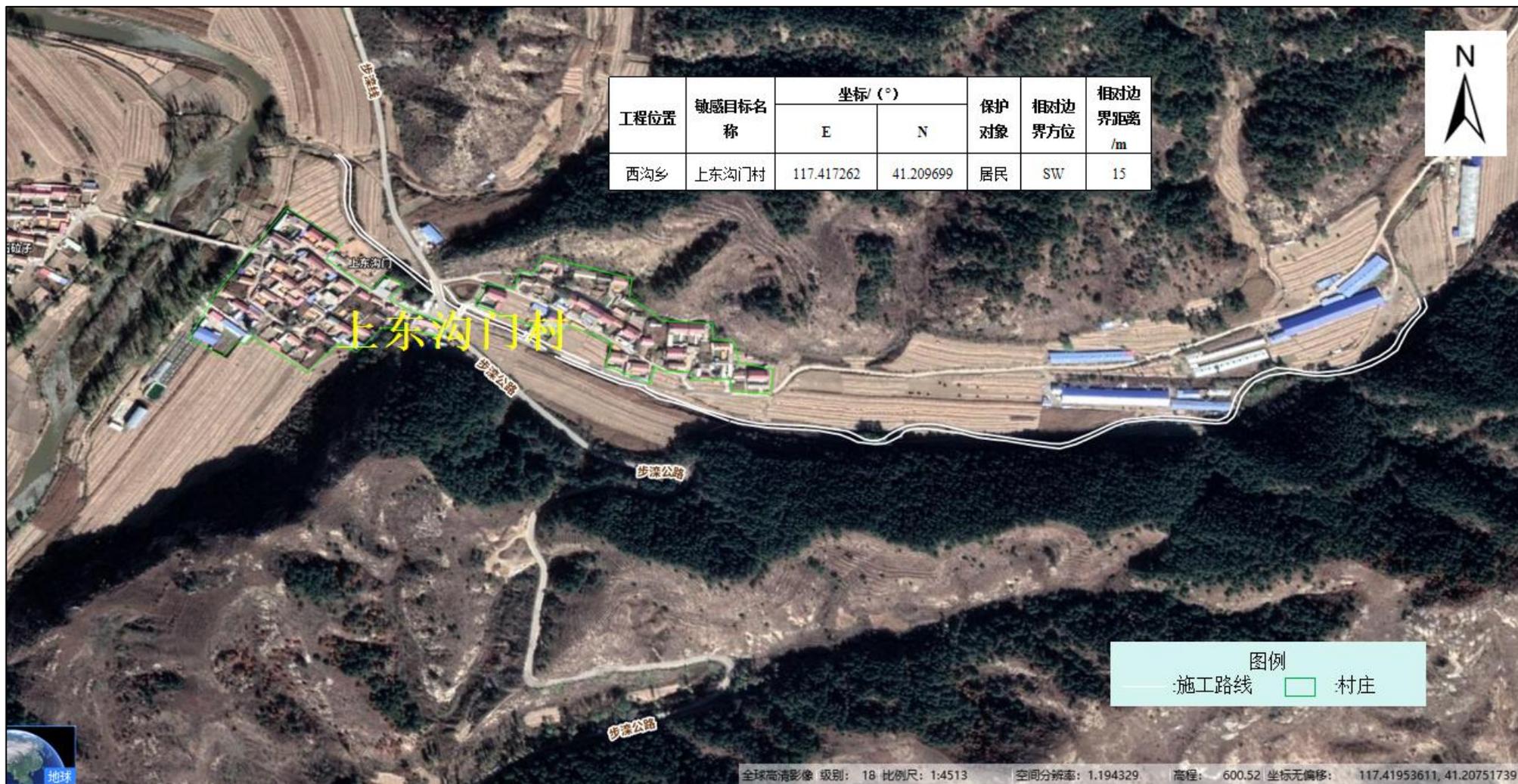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马圈沟河段）



附图 3-1 线路走向图（上东沟河段）



附图 3-2 线路走向图（马圈沟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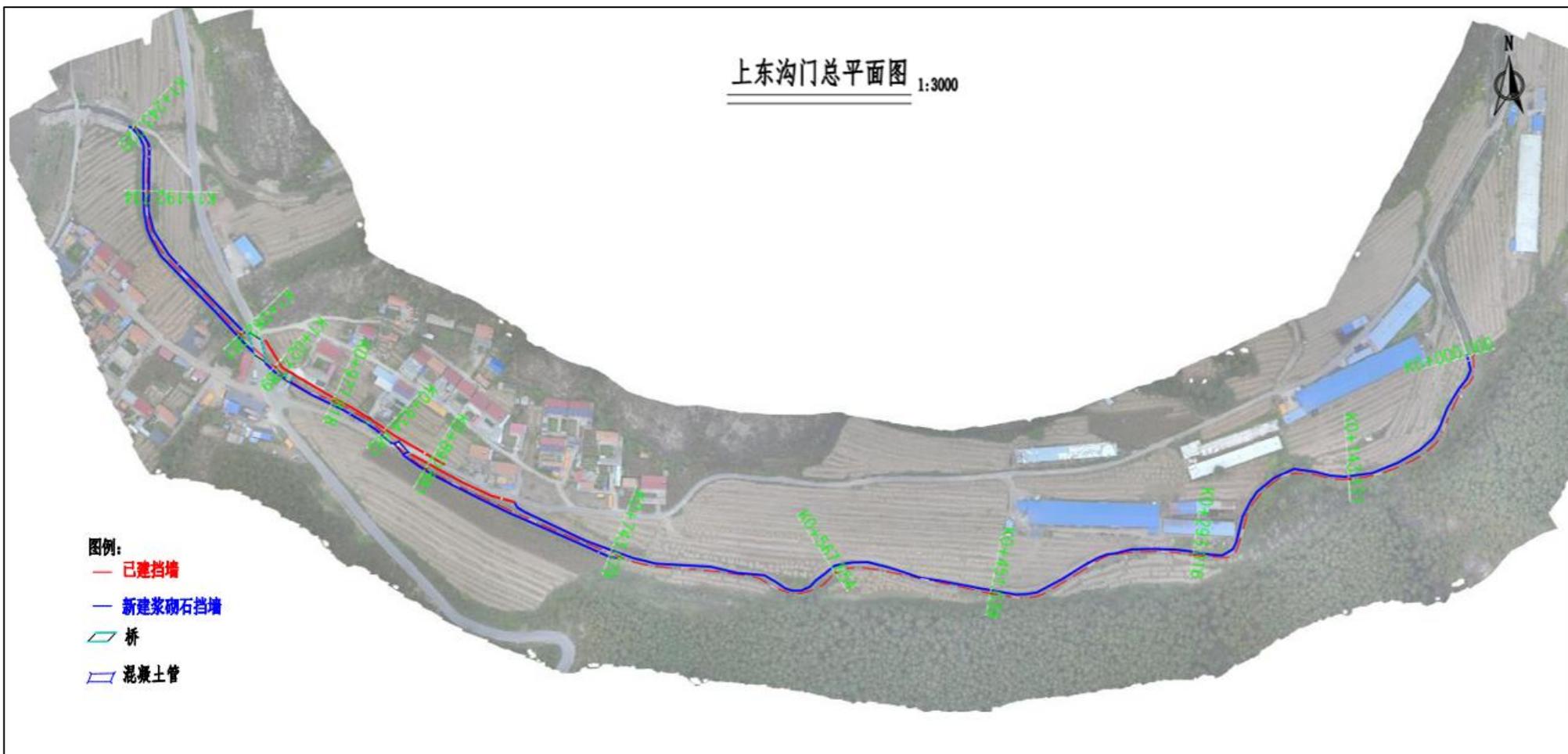


附图 4-1 周边关系示意图（上东沟河段）



附图 4-2 周边关系示意图 (马圈沟河段)

上东沟门总平面图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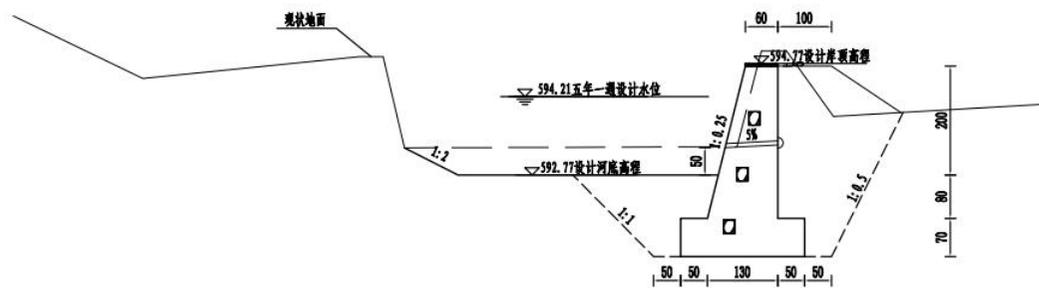


附图 5-1 工程总平面布置示意图（上东沟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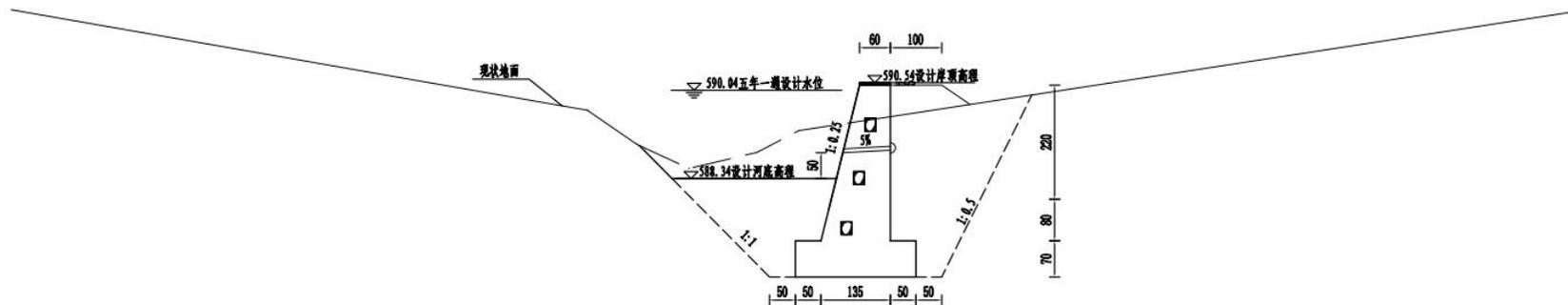


附图 5-2 工程总平面布置示意图（马圈沟河段）

K0+000.000



K0+143.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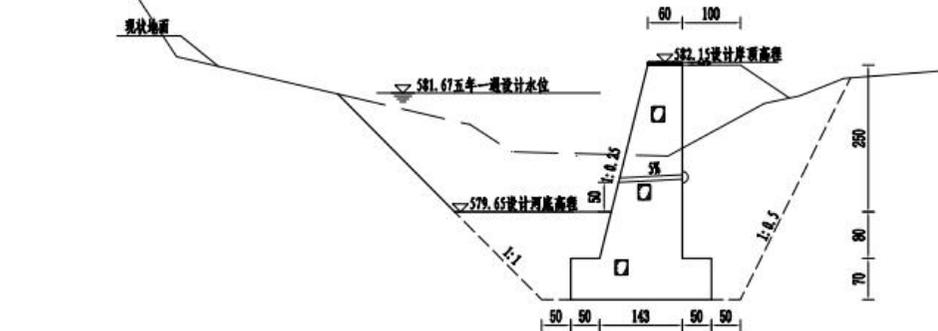


附图 6-1 工程横断面示意图（上东沟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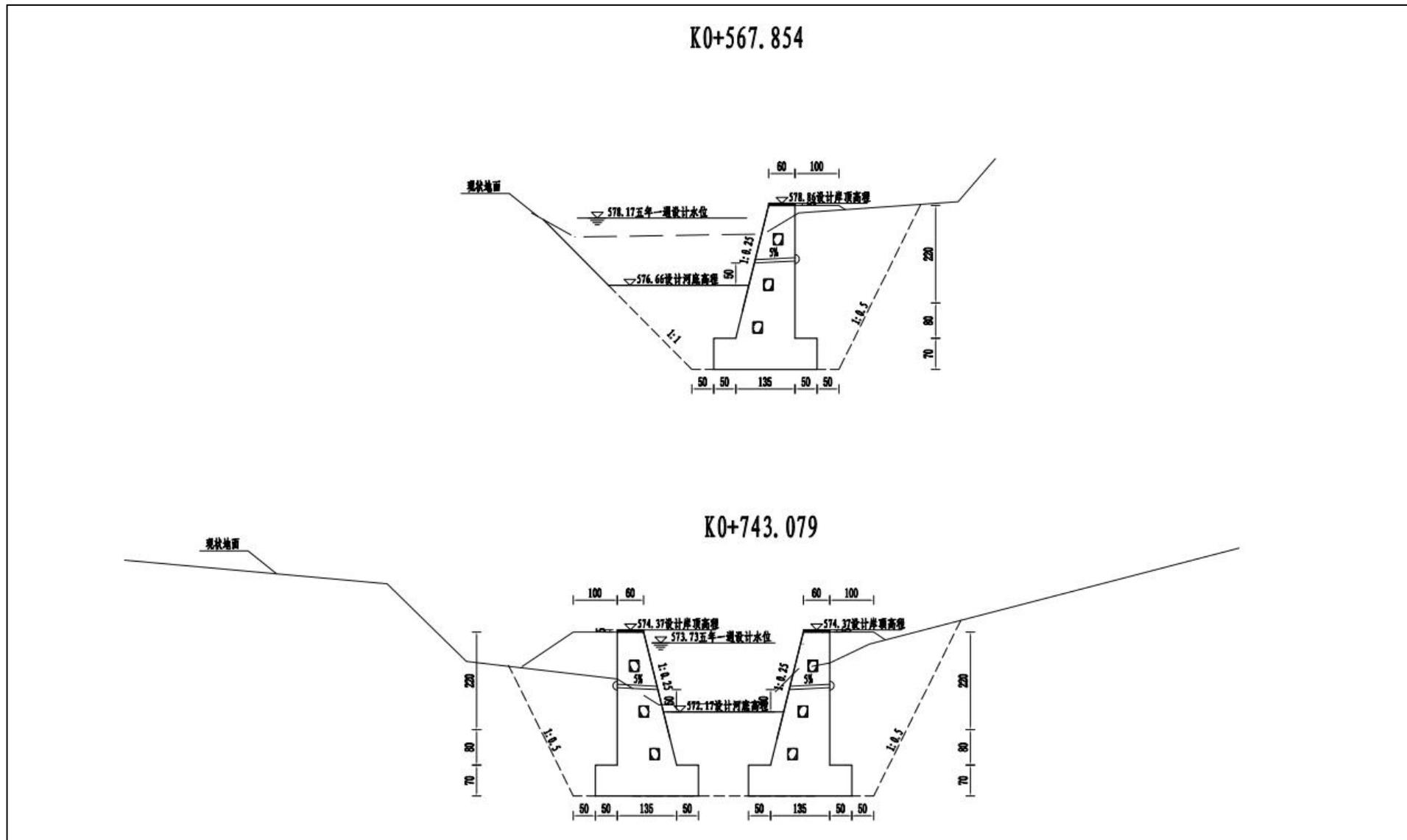
K0+293.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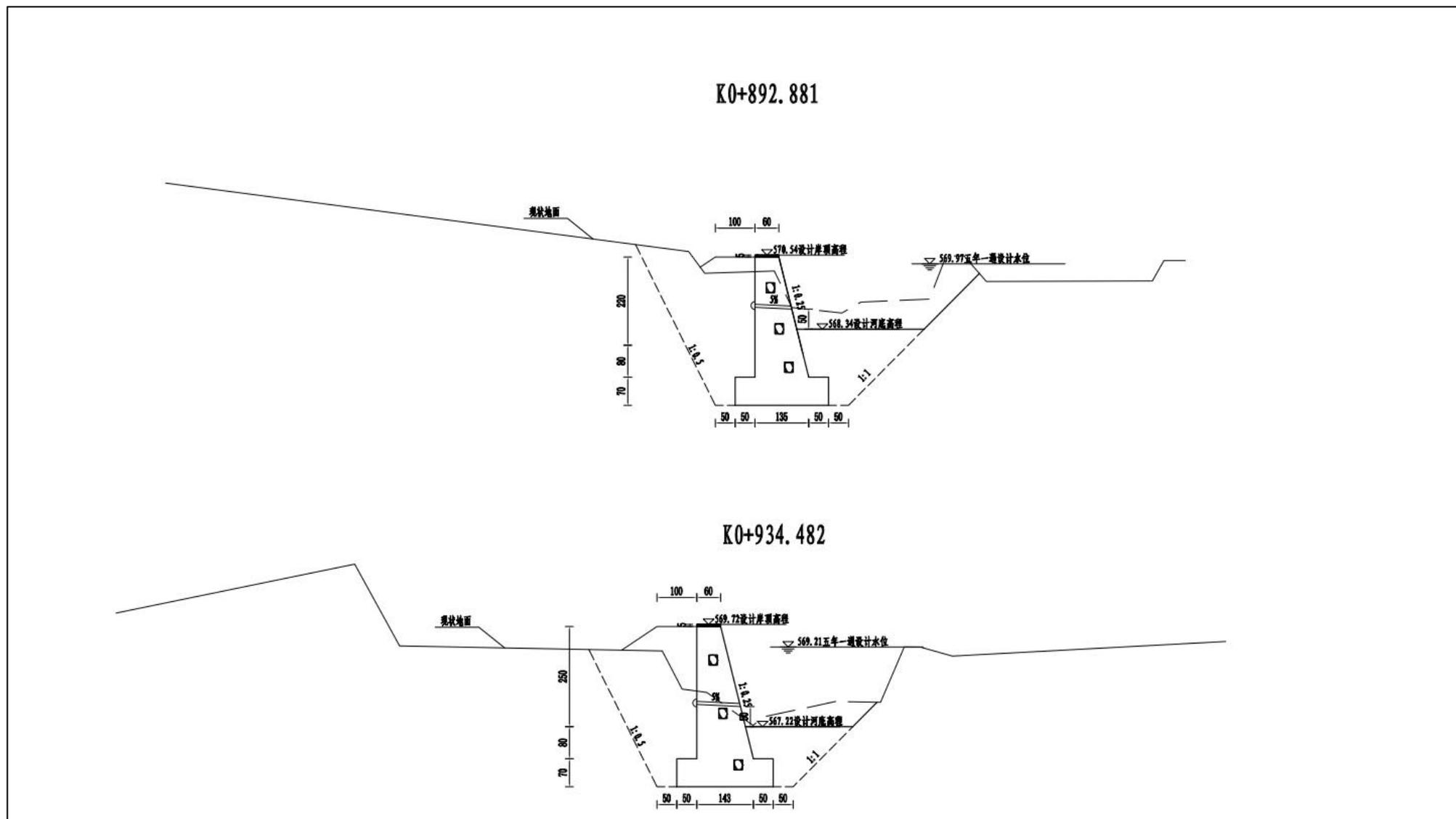
K0+45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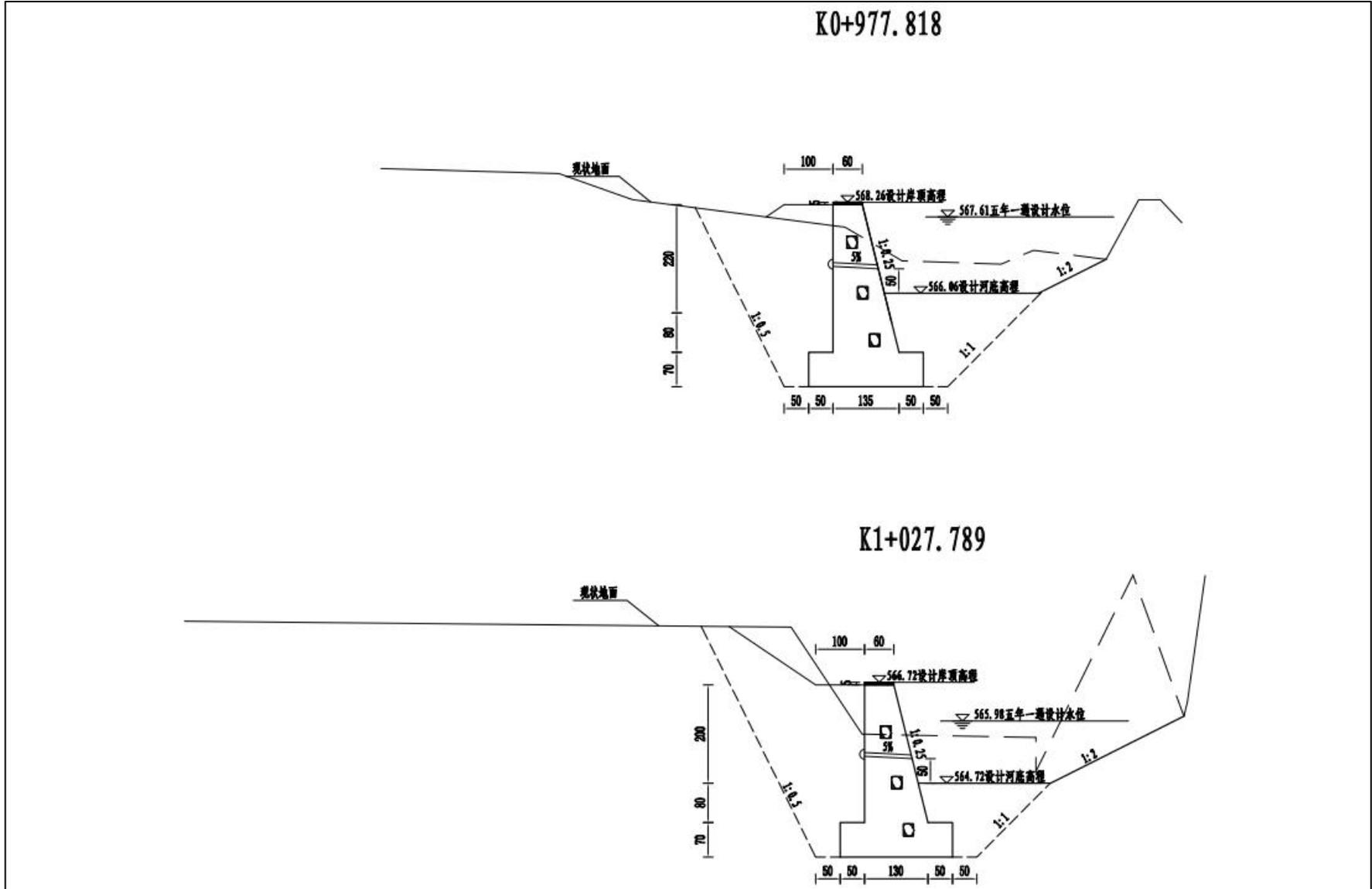
附图 6-2 工程横断面示意图（上东沟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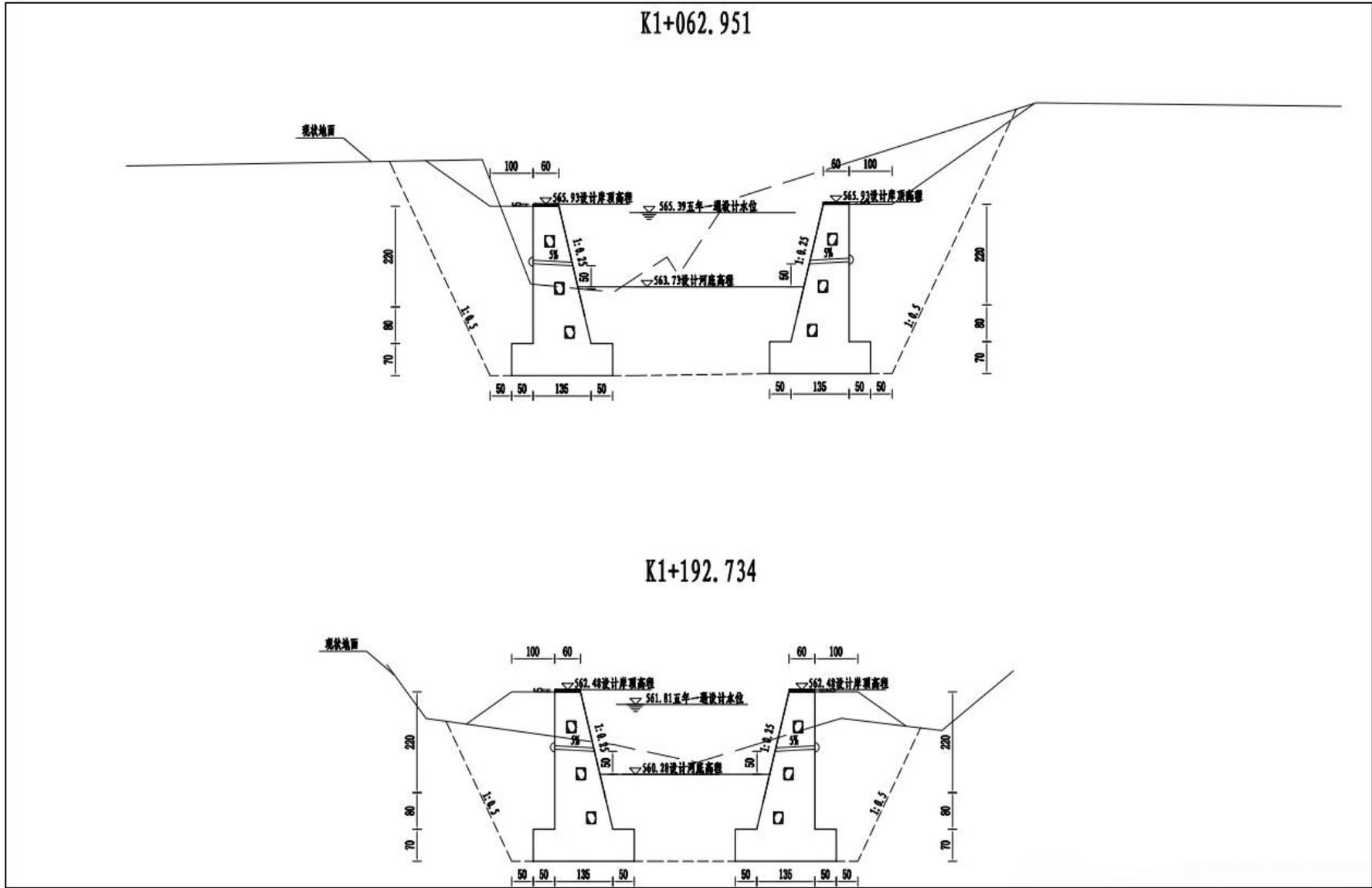
附图 6-3 工程横断面示意图（上东沟河段）



附图 6-4 工程横断面示意图（上东沟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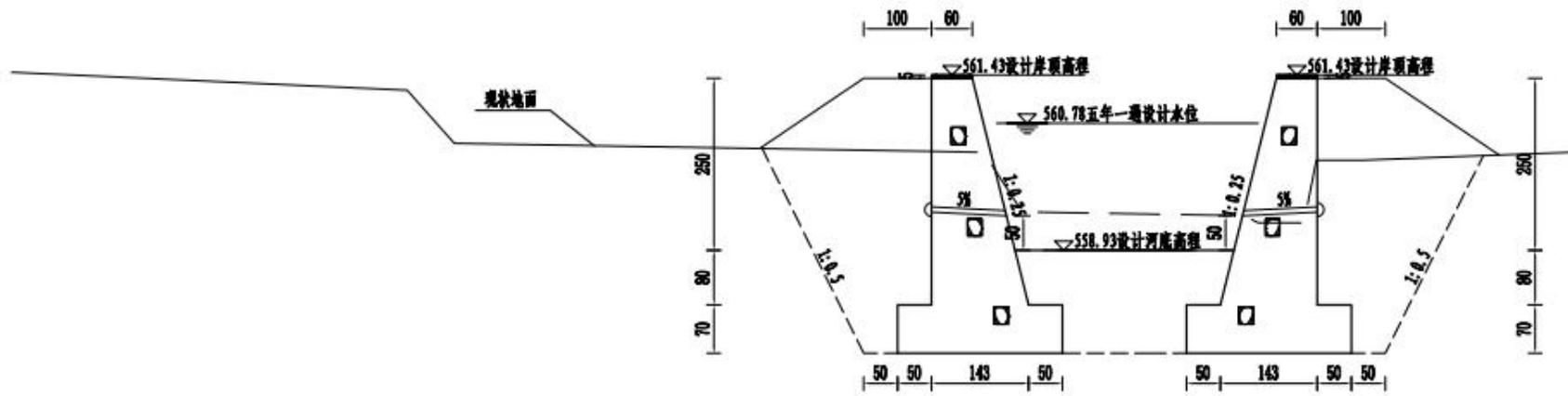


附图 6-5 工程横断面示意图（上东沟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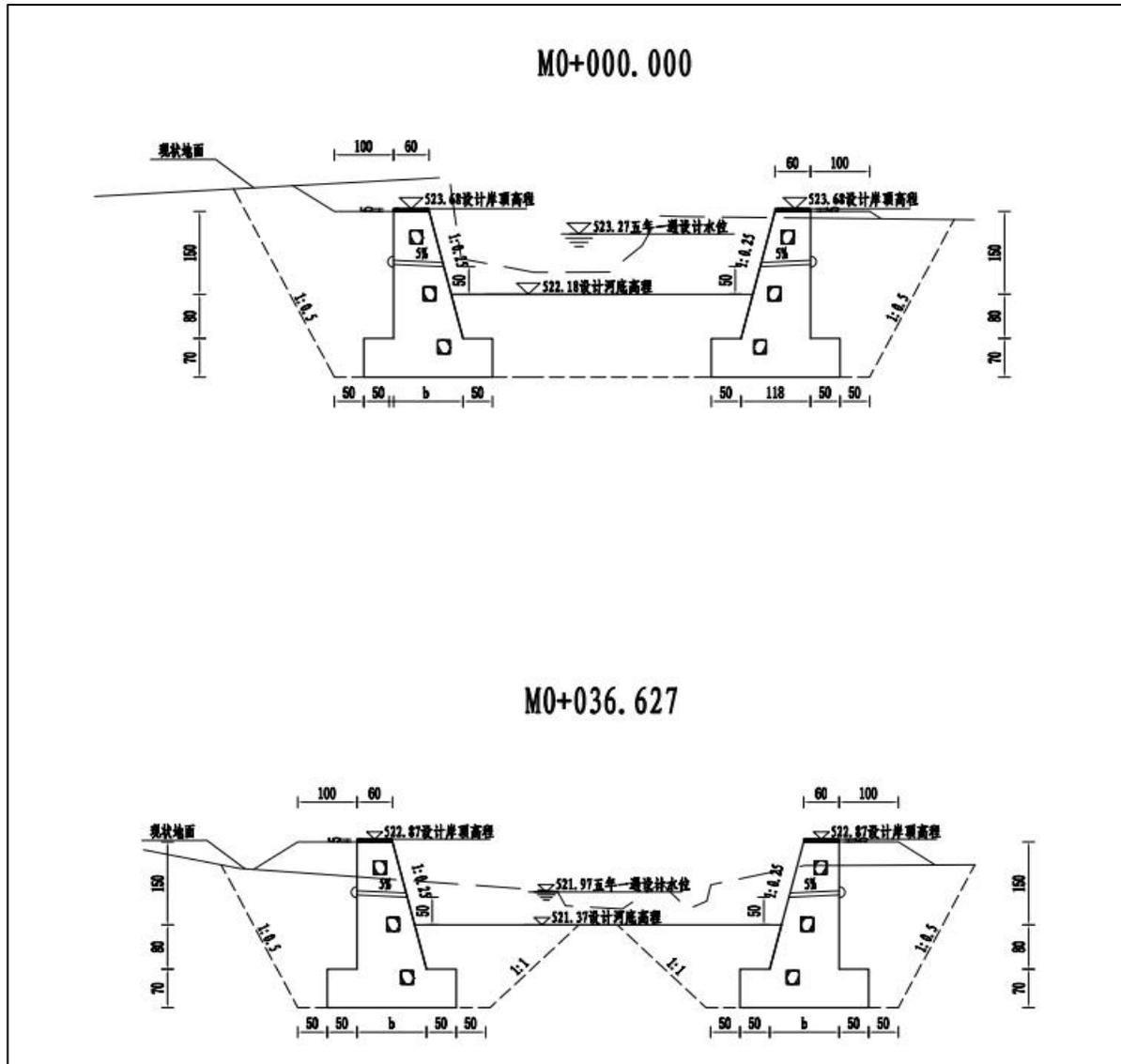


附图 6-6 工程横断面示意图（上东沟河段）

K1+243.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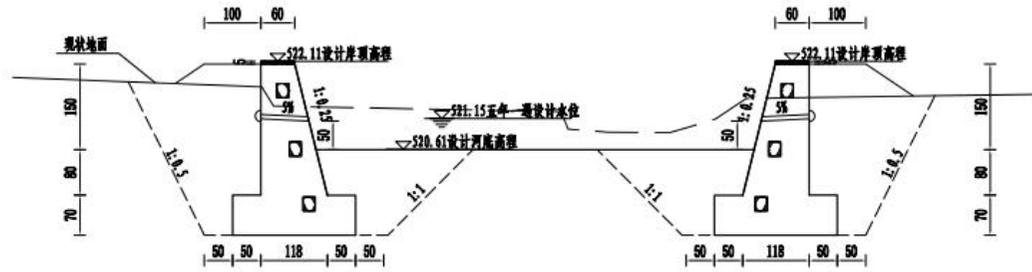


附图 6-7 工程横断面示意图（上东沟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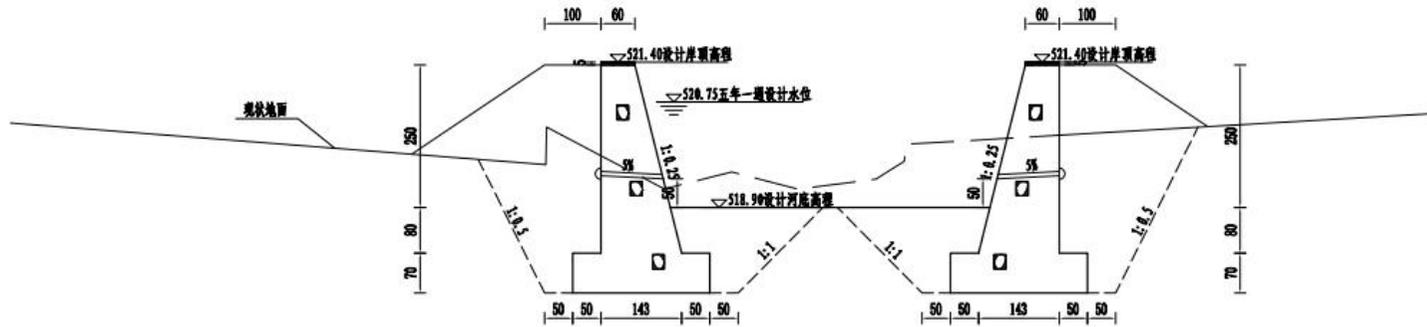


附图 7-1 工程横断面示意图（马圈沟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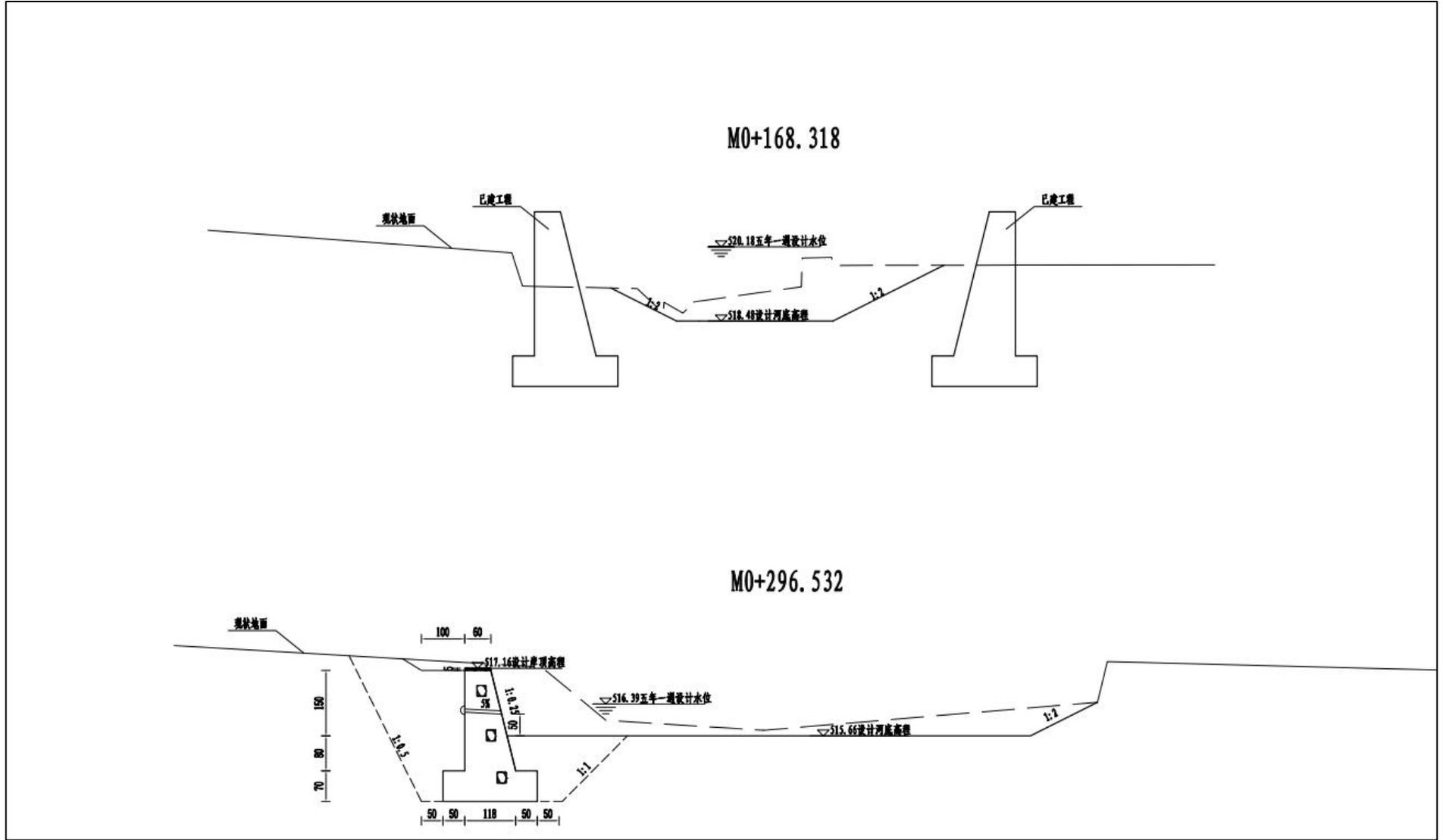
M0+071.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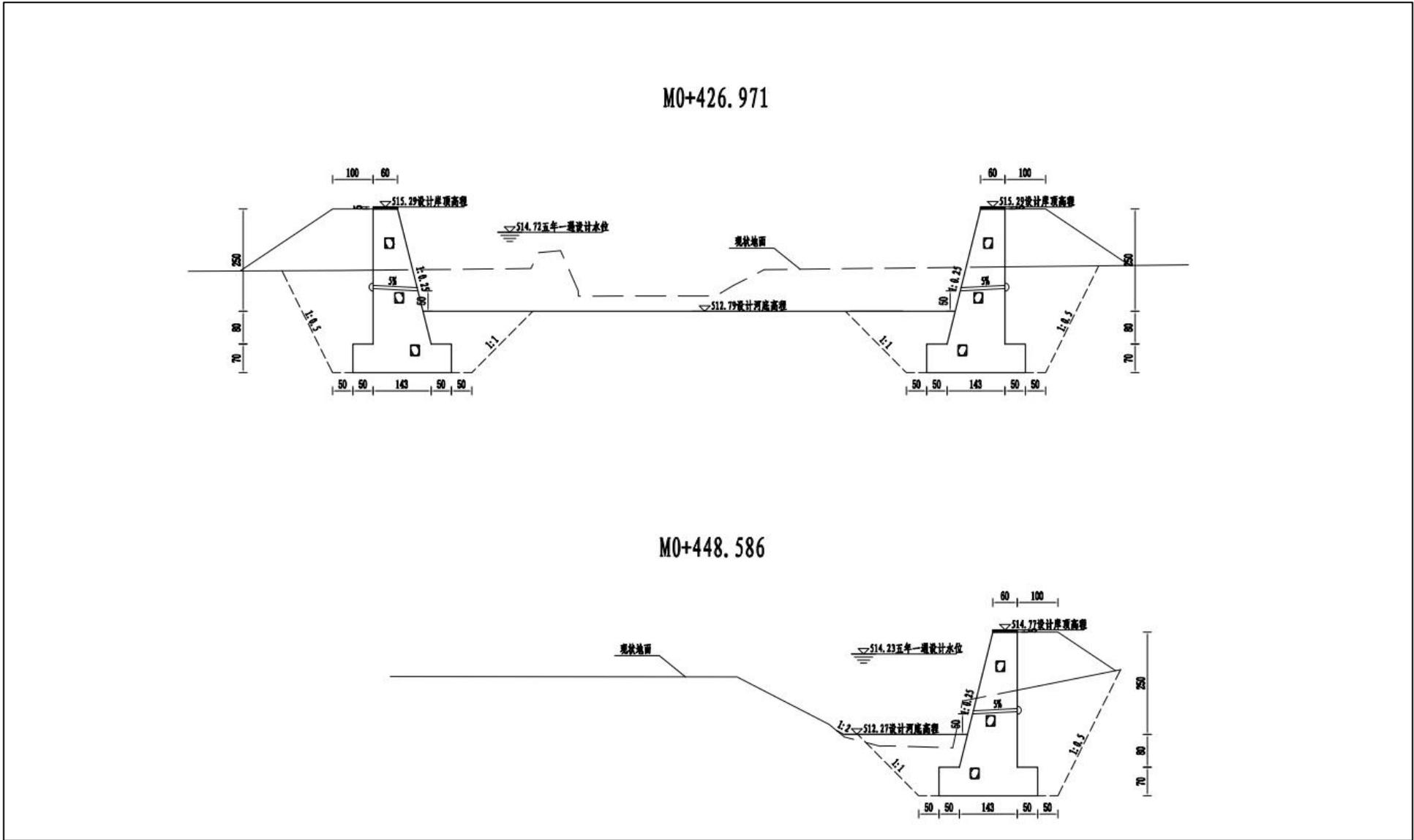
M0+149.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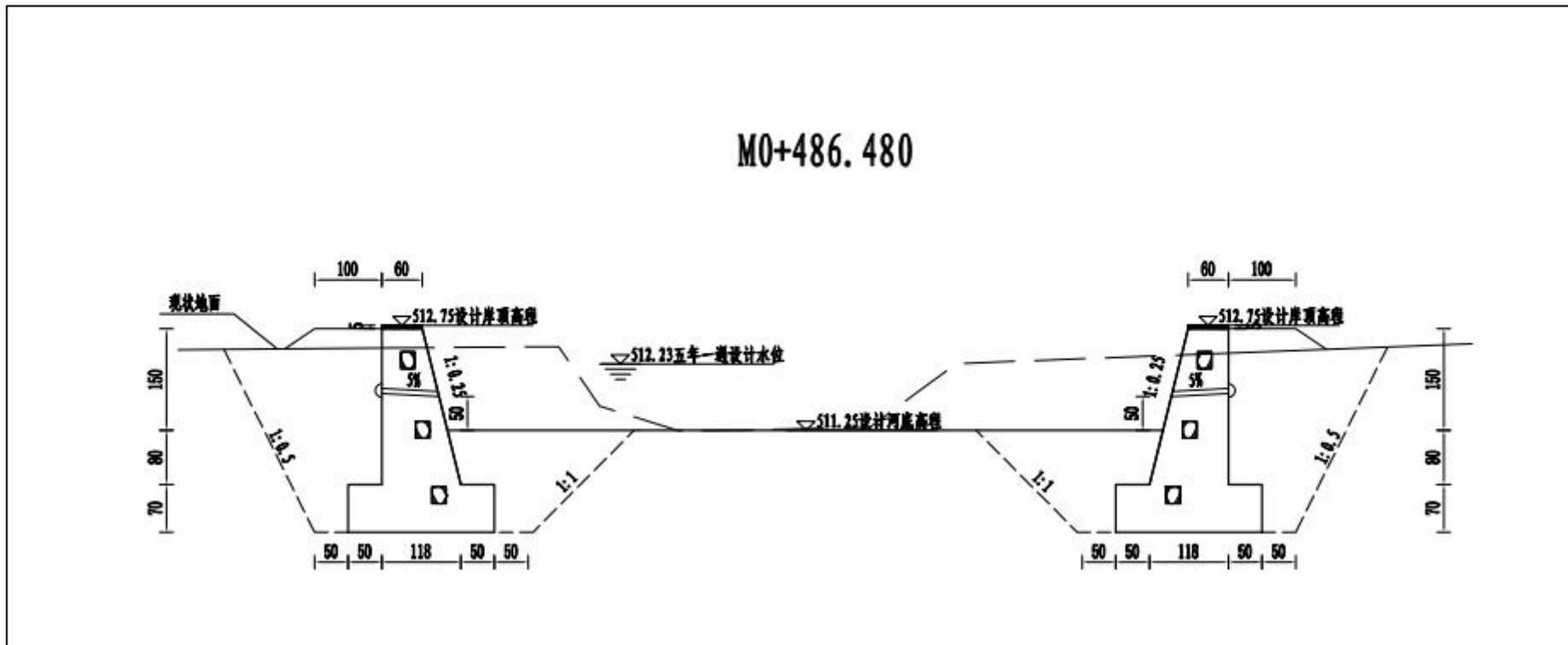
附图 7-2 工程横断面示意图 (马圈沟河段)



附图 7-3 工程横断面示意图（马圈沟河段）



附图 7-4 工程横断面示意图（马圈沟河段）



附图 7-5 工程横断面示意图（马圈沟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8244021187141

名称 滦平县抗旱服务中心站
宗旨和 抗旱服务，设备租赁 水利物
资供应

业务范围

住所 滦平县滦平镇

法定代表人 宋稼祥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42万元

举办单位

滦平县水务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5年01月16日至2030年01月15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滦数政投资[2025]200号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滦平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及名称：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2510-130824-89-01-311135。

二、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门村、马圈沟门村。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内容包括西沟乡上东沟门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岸，河道新建浆砌石护岸 1.433km，其中河道左岸 0.456km，河道右岸 0.977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243km。西沟乡马圈沟门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岸，

河道新建浆砌石护岸 0.588km，其中河道左岸 0.348km，河道右岸 0.240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0.486km。治理段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

五、项目总投资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547.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六、建设期限：7 个月，计划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完工。

特此批复。

***请依据此批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送我局核定批复，未经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相关规定，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实施。并且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否则相关信息将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0-130824-89-01-311135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共三份）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滦数政农水〔2025〕25号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滦平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申请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具体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门村、马圈沟门村。受“25.7”区域性大洪水影响，上东沟门村、马圈沟门村部分河段河道淤积严重，现有护岸遭到损毁，行洪能力

降低，为保障两岸耕地防洪安全，实施该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二、工程地质

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中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等于 VI 度。

三、主要工程任务及工程规模

1、工程主要任务：通过修复护岸、河道清淤疏浚等措施，提高河道行洪能力，达到保障沿岸防洪安全的目的。

2. 工程建设内容：治理河道长度 1.684km(上东沟 1.243km、马圈沟门 0.441km)，修复因灾受损护岸 1.960km(上东沟门 1.455km、马圈沟门 0.505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684km。

四、工程等别及设计标准

基本同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本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洪水。

五、工程布置与设计形式

基本同意工程的平面布置及设计形式。

六、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工期为 7 个月。

七、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及水土保持设计。

八、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设计概算

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工程概算总投资 526.44 万元。

十、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水利基本建设程序，进一步完善有关建设方案和相关手续，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工程及早建成并持续发挥效益。

溧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溧平县水务局

溧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农林水牧审批科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

(共印 3 份)



220312343491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0日止

检测报告

承普检字[2025]第 3724 号

项目名称： 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土壤、噪声

委托单位： 滦平县水务局

报告日期： 2026年2月2日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报告编制：张春杰 张春杰

审核：郭冉 郭冉

签发：徐丽颖 徐丽颖

签发日期：2026年 2 月 2 日

采样人员：张志武 李宏强

分析人员：新一鸣 金智旭 兰晶晶 李涵凝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400-106-1906

邮箱：chengputest@163.com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力海企业港 23 号楼

承普检字[2025]第 3724 号

一 项目概况

监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任务编号	CPJC-2025-3724
受检单位	滦平县水务局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门村、马圈沟门村		
委托单位	滦平县水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 天数	频次 (次/天)
土壤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值	1	1	1 次/天
噪声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4	1	昼夜各 1 次/天

三 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土壤	马圈沟河道下游滦河入河口	黄棕色、潮、 少量根系、轻壤土 样品密封完好无破损

四 检测结果

4.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1. 14	分析日期	2026. 1. 21~1.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马圈沟河道下游滦河入河口	
砷	mg/kg	4.24	
镉	mg/kg	0.13	
铜	mg/kg	10	
铅	mg/kg	50	
汞	mg/kg	0.188	
镍	mg/kg	46	
pH 值	无量纲	7.61	
锌	mg/kg	48	
铬	mg/kg	44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2026. 1. 14	上东沟门村	39
	马圈沟门村	42

五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钼、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型/CPYQ-003	0.01mg/kg
汞		微波消解仪 MDS-6G 型/CPYQ-189	0.002mg/kg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1315-20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UPEC7000 型/CPYQ-208 电子天平 PX224ZH/E 型/CPYQ-009	0.03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型/CPYQ-001	1mg/kg
铅			10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酸度计（台式） PHS-3C 型/CPYQ-014	/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PYQ-156 声校准器 AWA6022A/CPYQ-154 电接风向风速仪 HP-16026/CPYQ-152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土壤、噪声监测点位

六 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以及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管理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报告结束-----



委托书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西沟乡上东沟门村、马圈沟门村建设“滦平县西沟乡滦河支流河道水毁修复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9日